

公司代码：688805

公司简称：健信超导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许建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来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7,680,000股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50,304,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7.00%。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健信超导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益投资	指	宁波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凯方投资	指	宁波凯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供应商
通用电气（杭州）	指	通用电气医疗创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下属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协诺	指	宁波协诺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健信	指	健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Jan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印度健信	指	健信印度医疗技术私人有限公司（Jansen India MedTech Private Limited），系香港健信在印度设立的子公司
意大利健信	指	健信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Jansen MedTech S.R.L.），系香港健信在意大利设立的子公司
南京健信	指	南京健信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健信机械子公司，已于 2016 年注销
苏州柏尔特	指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合营企业
健信机械	指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岩谷气体	指	嘉兴岩谷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住友重工	指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系公司供应商
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慈溪锐涵	指	慈溪市锐涵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供应商
宁波全川	指	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供应商
宁波睿翎	指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供应商
宗汉成宝	指	慈溪市宗汉成宝木器加工厂，系公司关联方、供应商
富士胶片集团	指	富士胶片控股株式会社，系公司客户
GE 医疗	指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系公司客户
百胜医疗	指	Esaote S.p.A.，系公司客户
万东医疗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深圳安科	指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联影医疗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
福晴医疗	指	安徽福晴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西门子医疗	指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飞利浦医疗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飞利浦集团）旗下医疗业务部门
GPS	指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及西门子医疗的合称，系全球医疗设备三巨头
OECD	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磁共振成像，MRI 利用 NMR 原理，依据所释放的能量在物质内部不同结构环境中不同的衰减，通过外加梯度磁场检测所发射出的电磁波，即可得知构成这一物体原子核的位置和种类，据此可以绘制成物体内部的结构图像
磁共振系统、MRI 系统、MRI 设备	指	一种能够形成磁共振成像的医疗设备，通常由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谱仪和计算机系统等五个子系统组成
磁体	指	MRI 设备产生强静磁场环境的部件，系 MRI 设备核心部件之一，通常用磁体类型来说明 MRI 设备的类型，超导磁体和永磁体是市场主流的磁体，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均特指用于 MRI 人体全身成像的磁体
超导	指	某些物质在一定温度（通常为极低温度）和磁场条件下电阻降为零
超导磁体	指	用超导导线绕制的能产生强磁场的超导线圈，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均特指用于 MRI 人体全身成像的超导磁体
永磁体	指	永磁型的磁体，由硬磁性材料制成的磁体，本招股说明书中均特指用于 MRI 人体全身成像的永磁磁体
常导磁体	指	常导型的磁体，用高稳定度恒流电源为常导（铜）线圈通电产生磁场，本招股说明书中均特指用于 MRI 人体全身成像的常导型磁体
励磁	指	超导磁体在励磁电源的控制下逐渐给超导线圈施加电流，从而建立预定静磁场的过程。励磁成功后将超导开关闭环，超导磁体就可在不消耗能量的情况下，持续提供高度稳定、高均匀性的强磁场
匀场	指	通过机械或电气调节的方法消除磁场非均匀性的过程，MRI 对外加磁场的均匀度要求极高，任何制作的磁体均不可能直接达到理想的均匀度，必须使用铁磁材料垫补或使用匀场线圈调节其中电流大小产生各种空间分布的磁场，来补偿磁体固有的不均匀性
失超	指	超导磁体因某种原因突然失去超导性而进入常导状态，使磁场快速消失的不可逆过程。超导磁体不能绝对避免失超的发生，其失超后磁场电磁能量将迅速转换为热能。
热磁体、冷磁体	指	根据运输或交付时超导磁体温度进行分类，热磁体为超导线圈未达到超导温度的磁体，冷磁体为超导线圈处于超导态温度的磁体
梯度线圈	指	MRI 设备核心部件之一，主要用于进行 NMR 信号空间定位编码，同时也具备施加扩散敏感梯度场、流动补偿、流动液体流速编码等作用

射频线圈	指	MRI 设备核心部件之一，主要用于向人体发射和接收指定频率的射频电磁波，以激励原子核的共振及采集核磁共振信号
螺线管型、开放式	指	根据结构将 MRI 设备进行的分类，成像区域为封闭圆筒状的为螺线管型，在水平方向没有限制或限制很少的为开放式
孔径	指	螺线管型 MRI 设备扫描圆柱形空间的直径

注：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健信超导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Jansen Superconducting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建益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01
公司网址	www.healthcredit.cn
电子信箱	ir@healthcredi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卉	苏齐怡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
电话	0574-63235707	0574-63235707
传真	0574-63235707	0574-63235707
电子信箱	ir@healthcredit.cn	ir@healthcredi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jjckb.xinhuanet.com)、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健信超导	68880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林飞、胡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寅、王振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79,252,148.08	425,497,493.02	36.14	450,644,825.04
利润总额	84,993,573.61	62,076,543.76	36.92	54,086,40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4,240.38	55,783,948.75	34.60	48,734,6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8,671.79	50,267,557.14	43.23	44,737,9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4,763.10	-20,602,701.51	不适用	69,831,477.37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458,074.07	473,388,609.75	158.24	435,468,632.25
总资产	1,407,241,359.22	671,281,563.31	109.64	643,482,884.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44	36.3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44	36.3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40	42.5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12.28	增加2.78个百分点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11.06	增加3.38个百分点	1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	6.50	减少0.54个百分点	5.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25.21 万元，同比增长 36.14%，主要系超导产品（尤其是无液氮超导产品）收入增速显著，带动整体营业收入的较快提升。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8.7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因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本年度公司客户回款及存货管理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58.24%，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 IPO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68,864.27 万元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6%，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 5、研发投入比率保持稳定。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4,974,084.82	117,124,022.70	141,202,714.83	185,951,3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8,918.67	16,509,528.71	15,704,186.06	27,461,6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85,425.76	15,112,570.60	14,699,313.39	26,901,36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238.18	73,866,167.46	-41,318,435.95	15,800,269.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88,753.49		101.64	-159,998.34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0,833.44		6,943,918.70	6,544,40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201.50		-21,797.24	-889,82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4,873.77		-367,797.76	-632,20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5,436.09		1,038,033.73	865,68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85,568.59		5,516,391.61	3,996,692.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0,587,471.00	35,935,879.41	15,348,408.41	0.00
合计	20,587,471.00	35,935,879.41	15,348,408.41	0.00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供应商、客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对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进行隐名披露处理，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名称、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等信息已按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相关内部程序。

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占 MRI 设备核心部件成本的比例在 50%左右。公司在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上突破核心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制造，保障了国产磁共振产业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支撑并推动了国产超导磁共振产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通过海外子公司布局及运输过程液氮保持专利技术研发促进 MRI 设备海外供应链模式的创新，大幅降低了最终交付成本。

2、主要产品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超导领域，公司已形成包括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1.5T 无液氮超导磁体、3.0T 零挥发超导磁体和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在永磁体领域，公司通过高性能磁性材料及高效磁路设计，并引入低涡流、高开放性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全身成像永磁体、专科永磁体、工业永磁体；同时公司生产、制造超导 MRI 设备梯度线圈与超导磁体进行匹配。

(1)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

采用螺线管设计，适配 60-70cm 孔径的 1.5T 磁共振设备具有均匀度高、稳定性好、正常运行时液氮零挥发、后期维保费用低、性价比高等优点。

(2) 1.5T 无液氮超导磁体

采用螺线管设计，适配 60-70cm 孔径的 1.5T 磁共振设备基于固态传导冷技术，磁体内部可低至完全没有液氮，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无液氮技术使得 MRI 设备摆脱了对液氮的依赖，便于医院安装使用及全球运输，相对于当前主流的零挥发产品，大幅提升超导磁体的可靠性、智能化和应用场景适应性水平。

(3) 3.0T 零挥发超导磁体

采用螺线管设计，适配 60-65cm 孔径的 3.0T 磁共振设备更高的磁场强度可实现更好的图像分辨率与更快的成像速度。

(4) 开放式零挥发超导磁体

采用开放式设计，适配开放式磁共振设备，开放式设备有较好的检查舒适度，且适应于介入手术的应用。

(5) 全身成像永磁体

采用开放式设计，场强覆盖 0.2T-0.5T，联合梯度线圈、射频线圈设计优化开口空间，保证均匀度的前提下增加开放空间，降低成本，抑制涡流，支持恒温控制，提高永磁体稳定性，可靠性高，运行维护费用极低，满足基层医院临床诊断 MRI 系统使用。

(6) 专科永磁体

采用高效磁路轻量化设计，磁场强度覆盖 0.08T-0.31T，低成本、可移动、低涡流、高可靠、运维费用极低，适合头部、四肢等专科 MRI 系统应用。

(7) 工业永磁体

磁体形式和磁场形状高度定制化，磁场强度覆盖 0.015T-1.5T，适合核磁共振波谱分析、核磁共振弛豫定量分析和成像、测定特定物质含量、电子自旋共振以及电子束偏转等专门应用。

(8) 梯度线圈

梯度强度大、线性度高、电感小、切换率高，采用水冷冷却，热量控制稳定，满足长时间、大电流持续工作的需求，主要配套 1.5T 和 3.0T 超导磁体销售。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严格遵循《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将研发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策划、开发、工程化、试产、量产六个阶段，每个阶段均设置专家评审，同时构建“技术预研、平台研究、产品开发”的研发体系，实现技术储备与产品迭代的协同推进。

(1) 各阶段核心工作

1) 立项阶段

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工程师开展项目商业论证，评估市场前景与技术可行性。完成产品需求确认，明确功能规格与性能指标。通过正式立项后启动研发。

2) 策划阶段

项目由项目经理组建跨职能研发团队，明确角色分工与责任边界。制定详细综合开发计划，明确各阶段里程碑、交付物与时间节点。产品技术由系统工程师对产品进行系统方案设计，并进行系统模块划分，搭建子系统。

3) 开发阶段

产品化设计开发，先对子系统进行模块化评审，最终完成产品设计评审；并进行设计制作的转换，制定首版工艺文件进行研发样机制作，同时进行敏捷设计迭代；研发样机整机测试成功后进行开发样机阶段评审。

4) 工程化阶段

从样机到可制造性的转化，产品一致性保证，优化产品设计及工艺，提升可制造性、可采购性与成本可控性。开展工艺验证，确保量产可行性。

5) 试产阶段

进行小批量验证与问题闭环，进行小批量试生产。收集试产数据，识别并解决设计、工艺与供应问题。

6) 量产阶段

进行规模化交付与持续迭代，满足市场与客户订单需求。建立量产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

(2) 全流程管控与质量保障

1) 质量体系

研发全流程严格遵循 ISO13485、ISO9001 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研发活动合规可控。

2) 阶段评审

项目每个阶段均设置专家评审机制，对技术方案、质量方案与进度进行把关，避免风险向后传递。

3) 研发协同

“技术预研”布局未来，“平台研究”通用技术标准化，“产品开发”落地产品，实现新技术与产品的良性循环。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超导线、磁钢、液氦、制冷机及机械件等，公司根据销售需求、生产需要、市场价格及采购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引入、价格审批、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同时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与质量、按时交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采购部根据规范标准进行物资采购，质量检验部和质量管理部负责进货检验和入库，共同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持续满足公司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超导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且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为满足客户交付周期需求，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安排生产计划，采取“按库存生产”的模式。公司永磁产品系列丰富，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

公司质量检验部和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在产品生产的每个关键环节均设置质检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最终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进而实现从原材料采购进货到产成品交付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及产品技术规格，由外协厂商负责外协加工。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合同订单获取、跟进等具体销售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医用 MRI 设备厂商。

公司在获得相关客户采购意向后，将结合客户需求所涉及的技术工艺的复杂程度、原辅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公司产能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向客户进行报价，双方商务条件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零挥发 MRI 设备需采用液氦作为制冷剂，可能因为操作错误、外部环境异常等故障情况引致液氦逃逸情形，行业内多采用空运，远距离运输成本较高，且部分海外客户因维保困难影响购买意愿。为解决下游设备厂商海外拓展、终端客户购买顾虑等行业痛点，公司一方面在印度及意大利设立子公司，为邻近区域提供海外交付及售后服务；另一方面创新研发超导磁体运输过程液氦保持专利技术，大幅降低了最终交付成本，逐步构建磁共振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5、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售后服务部围绕提高受检者体验提供服务，服务涵盖售前场地勘察及设计、物流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护及保养、软硬件升级、临床应用支持、设备操作培训等；公司客户服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13485 和 ISO9001 认证；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人才培养和认证制度，实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管理，从而为客户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公司通过信息系统的升级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提供在线技术解决方案、远程升级、在线培训等服务；公司产品通常包括一年的质保期，客户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购买更长时间的维保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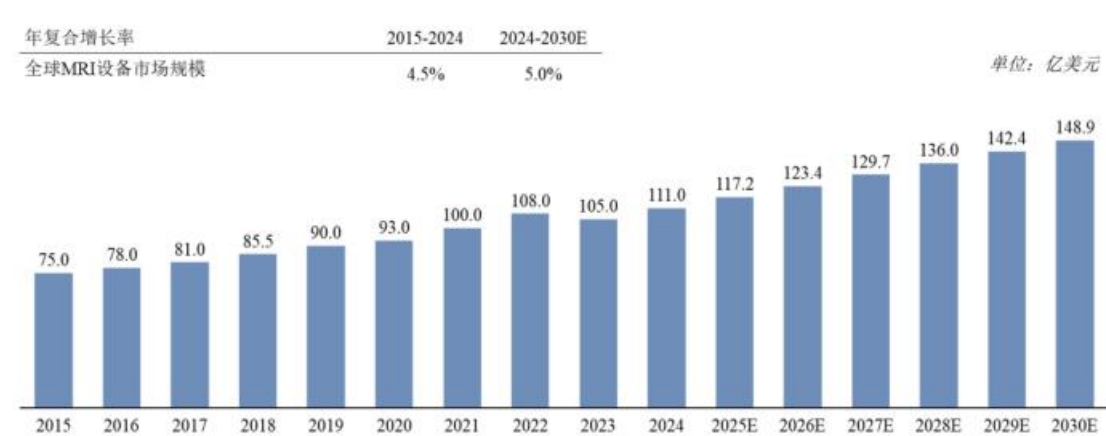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G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 发展阶段

全球 MRI 设备市场近年来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已由 2015 年的 7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4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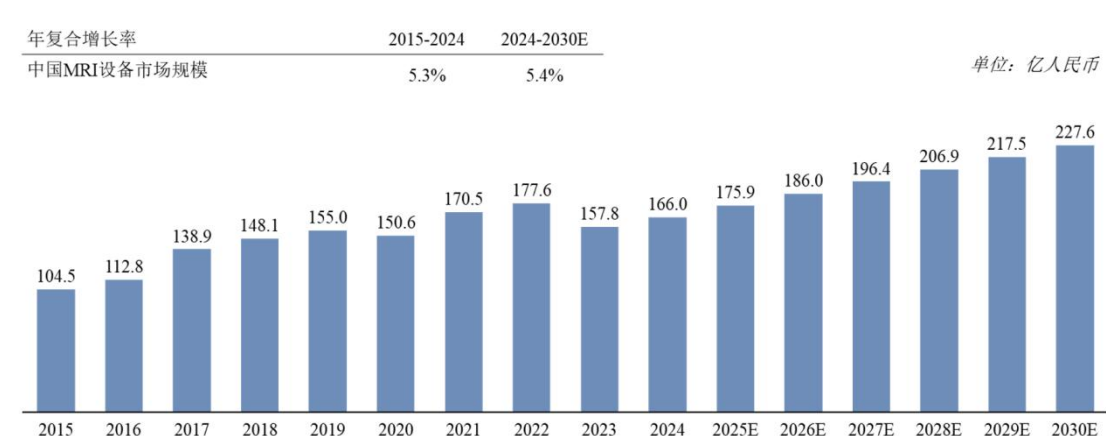
全球 MRI 设备市场规模，2015-2030E



资料来源：OECD；公司公告；灼识咨询

中国 MRI 设备市场规模已由 2015 年的 104.5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6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5.3%；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27.6 亿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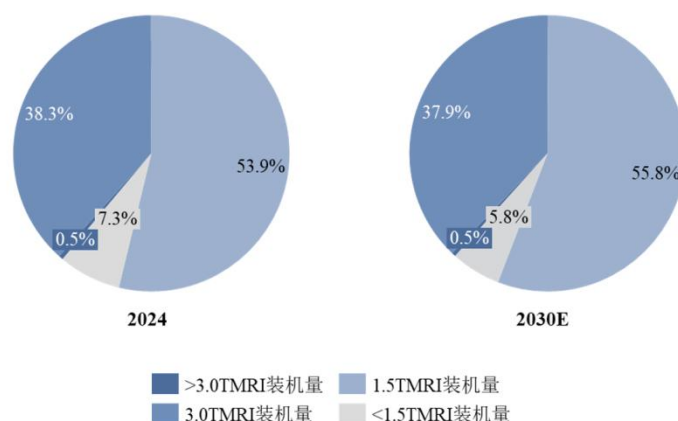
中国 MRI 设备市场规模，2015-2030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灼识咨询

从设备主磁体类型来看，超导 MRI 设备是国内市场的主流机型，2024 年全年装机总量占比超过 90%。从场强分布来看，以新装机量计，1.5T 和 3.0T 的 MRI 设备是最主要的机型，分别占 2024 年国内市场全年装机总量的 53.9%和 38.3%。在产品技术发展、临床精准诊疗需求增加、设备可及性提升等多种因素影响下，预计至 2030 年，1.5T 和 3.0T 的 MRI 设备市场占比将相对稳定。

中国 MRI 设备市场格局（按装机分布，根据场强划分），2024/2030E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公司公告、灼识咨询

(2) 基本特点

MRI 设备超导磁体的研发及生产要求高，对磁共振设备整机性能和成本具有关键影响。就超导磁体而言，MRI 设备头部整机企业较早开展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主要采取自产超导磁体的供应模式，占据了全球超过 80% 的超导磁体市场份额，形成了较高的技术与竞争壁垒。对于其他大部分 MRI 设备整机厂商，由于不具备超导磁体自产能力，或自产超导磁体在性能、成本及技术迭代方面缺乏竞争力，主要向第三方厂商采购超导磁体。在以 MRI 设备头部整机企业自产超导磁体为主的供应模式下，超导磁体的供应成本较高，且限制了其他企业进入 MRI 设备行业，叠加零挥发超导磁体对稀缺液氮的依赖，使得 MRI 设备的采购、维护成本较高，难以在全球尤其是新兴市场进一步普及。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不断深化，高端医疗装备产业的重要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极大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长足发展。在多项政策组合的支持和引导下，国内 MRI 设备厂商在技术水平、设备性能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已在中低端医学影像设备细分领域中取得较大突破，并逐步参与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市场竞争，客户群体逐渐从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拓展至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国产核心部件厂商在超导磁体、梯度线圈和射频线圈等 MRI 核心部件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正逐步打破外资技术垄断。预计未来我国 MRI 设备全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趋势将进一步增强，领先国内厂商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 主要技术门槛

MRI 设备核心部件是 MRI 设备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直接决定 MRI 设备的性能表现，其研发涉及学科交叉门类繁多，技术体系精密复杂。以超导磁体为例，其研发涉及热学、力学、电磁学、机械、材料学、超低温电子测量、大型装备制造、精密加工等多个领域，且需要同时兼顾稳定性、失超保护、超导开关、电流引线等多种关键性能的兼容性，难度较高。基于不同科室对 MRI 设备要求以及受检者使用舒适性角度，高场强、无液氮、大孔径、开放式等新型超导磁体应运而生。超导磁体的研发难度本身较高，持续迭代研发难度更高，规模化量产工艺更为复杂。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少数企业拥有高场强超导磁体的研发及量产能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全球领先的专业磁共振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 MRI 设备厂商如日本富士胶片集团、美国 GE 医疗、意大利百胜医疗、万东医疗、深圳安科、联影医疗、福瑞医疗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海外子公司布局及运输过程液氮保持专利技术研发，促进 MRI 设备在新兴市场的应用。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以装机量口径统计，2024 年全球超导磁体前五名厂商依次为西门子医疗、GE 医疗、飞利浦医疗、联影医疗和公司，公司全球市占率约 4.2%，全球排名第五，在国内企业

中仅次于联影医疗。公司目前是全球磁共振行业内排名第一的超导磁体独立供应商，在业务专注度、产品迭代速度、批量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更加适应 MRI 设备行业降本增效、无液氦化转型和向新兴市场普及的发展趋势。在无液氦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切入头部整机企业供应链以及全球化布局加快三方面因素驱动下，公司超导产品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技术发展趋势

磁体是 MRI 设备最为核心的部件之一，决定了 MRI 设备最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因此，MRI 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磁体的技术水平。自上世纪 80 年代 MRI 设备开始临床使用以来，磁体由常导磁体及永磁体向超导磁体发展，超导磁体的低温保持技术由液氦小挥发技术向液氦零挥发及无液氦技术发展，同时在电磁性能、短腔及大孔径设计、开放式设计等方面逐步优化更新。目前，MRI 设备及其核心部件行业存在无氦化、高场化、开放化、专科化以及数字智能化等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氦化

低温超导磁体需在接近绝对零度下工作，氦作为目前已知物质中唯一可在低温超导磁体临界温度下保持液态的物质，是其关键制冷剂，但存在诸多痛点：液氦极易挥发、价格高昂，磁体失超等故障会导致液氦快速逃逸，需专业操作补充和安全防护；运输需维持低温，安装维护复杂，偏远地区不便。同时，氦气是不可再生稀缺资源，全球分布不均，我国氦气对外依存度超 95%，存在供应链安全风险，也限制了 MRI 设备在发展中国家的普及。因此，无氦化已成为 MRI 超导磁体核心发展方向，可提升设备可靠性、降低维护成本，便于运输安装。

全球主要 MRI 设备整机厂商中，飞利浦医疗于 2018 年发布了仅需使用 7 升液氦的 1.5T 超导磁共振设备，并于 2020 年在国内通过认证上市；西门子医疗于 2023 年公开展望至 2030 年其磁共振设备产品将全面无液氦化；联影医疗于 2024 年 12 月的北美放射年会、GE 医疗于 2025 年 2 月的欧洲放射年会上发布了无液氦磁共振设备，超导磁体全面无液氦化趋势已成为行业共识。

2) 高场化

随着 MRI 在医学影像诊断环节的渗透，临床的需求正在推动 MRI 朝着更高信噪比、分辨率的方向发展，磁场强度是影响 MRI 成像质量最关键的因素之一。目前临床应用的 MRI 设备以 1.5T 和 3.0T 为主，超过 3.0T 的超高场 MRI 设备成本较高、体积重量较大，主要用于医学科研。

目前全球范围内超高场超导磁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系用于动物成像的 MRI 磁体，其孔径尺寸较小，研发、生产难度较低，目前已正式商业化的动物用超高场 MRI 超导磁体的磁场强度已达到 9.4T；另一类系用于人体扫描的全身型 MRI 磁体，其孔径尺寸较大，研发、生产难度较高，目前正式商业化的人用超高场超导磁体的磁场强度已达到 7.0T，全球装机量很少。

目前超高场 MRI 设备市场由 GPS 主导，我国超高场核磁共振技术水平相比国外仍有差距，但近年也开始不断有成果出现。2022 年 8 月，联影医疗获批首款国产全身 5.0T MRI 设备。2022 年 5 月，公司支持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制成功的 9.4T 全身成像超导磁体，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3) 开放化

MRI 检查通常在狭长封闭的腔体内完成，部分使用者在检查过程中可能出现幽闭恐惧反应，影响检查的正常进展。更大的空间可提升受检者检查舒适度，缓解或消除不适症状，更顺利完成检查。另一方面，开放化设备也对受检者的体型和检查时的姿态要求更为友好，更多体型偏大的受检者也可更轻易、舒适地完成检查，也可根据临床需要适应更多如坐姿、站立等的检查姿态。

此外，随着微创介入手术的发展和推广，临床中对手术的精度、疗效等要求也越来越高，影像引导下的经皮穿刺微创介入治疗已逐渐成为新的一大诊疗手段。目前的螺线管型超导 MRI 设备成像区域封闭在磁体内部，空间狭小，限制了其在介入手术治疗中的使用。而开放式 MRI 设备的成像区域位于磁体的外部，可获得更大的开放度，便于手术过程中随时扫描与监控；但由于其结构更为复杂，目前高场强开放式超导磁体难以兼顾磁场均匀度、运行稳定性等核心成像性能。随

着技术进一步发展，未来的高场强超导 MRI 设备将逐步探索开放化的产品设计，使其可以兼具高磁场强度和高开放度两个关键特性。

4) 专科化

随着 MRI 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疗效评估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代医学对 MRI 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放射科之外的很多临床科室对 MRI 的需求日益强烈。然而，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对 MRI 设备的功能需求及负担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同时随着个体化医疗的发展，MRI 设备的发展趋势也与整个医学的发展趋势相适应，结合专科专病的特点进行量身定制的小型固定式或者可移动 MRI 设备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为加速专科 MRI 的应用，国家也推出了新政策鼓励专科化核磁共振的发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提出要重点发展专科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结合我国基层与专科医院对 MRI 设备临床功能的实际需求，走出放射科的专科 MRI 设备，将收获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永磁体设计技术持续投入并创新，已成功研制超轻巧低场永磁体，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大幅提高信噪比，使小型移动式 MRI 设备进入临床科室成为可能。

5) 数字智能化

随着无液氦超导磁体时代的来临，超导磁体摆脱了液氦逃逸的技术风险，智能化、远程控制和自动化升降场等新特性成为可能。通过 5G、物联网及云技术等运用，可实现远程升降场及运行参数监控和调整，从而实现失超后自动恢复，停电后智能主动远程干预和维护，进而缩短 MRI 设备停机时长，降低 MRI 设备生命周期运维成本，促进超导 MRI 在海外新兴市场普及。

(2) 行业发展态势

1) 存量更新需求及新兴市场增量需求共同带动行业持续发展

由于目前全球 MRI 设备市场仍由以 GPS 为代表的欧美厂商主导，设备价格较为昂贵，其作为高端大型医疗设备，对场地配置有较高的要求，且基于设备的运行原理和特点，后期也会持续存在维护和运营成本。由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 MRI 设备的可及性差异较大，目前全球约有 50% 的人口无法获得 MRI 检查服务。根据 2021 年 OECD 统计，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每百万人 MRI 设备配置数超过 30 台，中国每百万人 MRI 设备配置数为 13.2 台，巴西每百万人 MRI 设备配置数为 14.5 台，其他发展中国家每百万人 MRI 设备配置数普遍小于 2 台。发达国家的存量更新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量需求，构成了巨大的 MRI 设备市场空间。

目前，超导磁体产业已形成以欧美、中国、日本为主的产业格局，以 GPS 为代表的行业优势企业在全市场占据主要份额。经过三十多年的商业化发展，超导 MRI 已在发达国家及国内得到较好的普及，受设备寿命及新技术迭代影响，具有较大的存量更新需求。

MRI 设备在液氦资源匮乏的新兴市场的普及一直是行业的难点，主要基于以下四个原因：一是超导磁体技术壁垒较高，需要超导磁体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及设备进行实地安装调试及维修，由于超导磁体供应商集中在发达国家及中国，服务成本较高；二是液氦作为超导磁体冷却介质，在安装调试及维修时需要及时补充，然而新兴市场的液氦储藏量匮乏且其获取液氦的难度较大；三是由于冷磁体在长途运输中液氦容易泄漏，因此，冷磁体通常采用空运的方式来进行长途运输，物流运输成本高昂；四是受上述服务成本、液氦供给及运输成本多重因素叠加，新兴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长期以来由 GPS 等行业头部企业主导。由于 GPS 等企业将超导 MRI 设备定位为高端医疗装备，产品定价偏高，进一步制约设备在新兴市场普及。

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的 MRI 设备的普及程度处于较低水平。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口数量庞大、经济水平发展提高以及对医疗资源的不断投入，新兴市场的 MRI 设备普及度有望得到巨大的改善，也为全球 MRI 设备市场提供较大的增长动力。

随着公司在零挥发和无液氦超导磁体上的技术突破和批量生产能力构建，一方面，MRI 设备原材料成本显著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无液氦磁体的推广，彻底解决了零挥发时代各个环节对液氦的依赖的痛点，为超导 MRI 设备进一步在新兴市场普及提供了解决方案，将有利推动全球 MRI 设备市场加速扩容增长。

2) 政策扶持、国产企业崛起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MRI 设备在核心部件、图像处理算法、整机系统设计等关键领域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中，在 MRI 设备核心部件领域，超导磁体、梯度线圈、射频线圈等是国内企业高端升级突破的重点。高端 MRI 设备需要提高磁场强度、均匀度、磁场稳定性、梯度场强度和切换率，也要考虑液氦使用量等因素，研发难度较大。早期国内企业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弱，高端产品的核心部件由国际知名品牌垄断，高端 MRI 设备的整体国产化率较低。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等指导性文件，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持续对高端医疗装备产业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和支持。随着国家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不断深化，高端医疗装备产业的重要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极大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长足发展。

在多项政策协同支持下，国内 MRI 整机厂商技术实力、产品性能、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已在中低端医学影像细分领域实现显著突破，并逐步切入高端市场参与全球竞争，客户群体从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延伸至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国产核心部件厂商在超导磁体、梯度线圈、射频线圈等 MRI 核心部件领域技术水平不断突破，逐步打破外资长期的技术垄断。预计未来我国 MRI 设备全产业链国产替代进程将持续提速，国内领先厂商发展空间广阔。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医用磁共振行业整体呈现高场化、无氦化、专科化、普惠化趋势。无液氦、零挥发磁体成为行业主流技术方向；AI 与扫描、重建、诊断全流程深度融合，显著提升成像效率与诊断精度，走出放射科的专科 MRI 设备，将收获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市场格局持续重构，国内企业凭借全栈自研与成本优势快速崛起，国产化率大幅提升。政策驱动、医保控费与基层医疗需求推动设备普及，多模态融合、动态成像等创新技术不断拓展临床应用边界，行业向更自主可控、高效普惠的方向加速发展。

公司以“让磁共振成为老百姓用得起的日常诊查手段”为使命，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推动磁共振的迭代进步及推广普及。公司在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上突破核心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制造，保障了国产磁共振产业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支撑并推动了国产超导磁共振产业的快速发展，降低医院磁共振检查的价格，有效改善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民生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超导产品，尤其是无液氦超导产品的收入增速显著，带动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在无液氦产品持续增长、成功切入头部整机企业供应链，以及全球化布局加快三方面因素的驱动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25 年营业收入 57,925.21 万元，同比增长 36.14%；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42 万元，同比增长 34.60%；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87 万元，同比增长 43.23%。

(1) 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以客户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44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96%。2025 年度公司无液氦超导产品收入增速明显，全年收入为人民币 13,068.88 万元，同比增长 165.23%。此外，2025 年公司 3.0T 零挥发超导产品实现批量销售，销售收入为 1,628.32 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研发迭代及国产 MRI 设备厂商市场开拓，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公司产品的规模化销售是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表征，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市场趋势和需求。

(2) 供应链保障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与稳定运营，已建立覆盖超导线、磁钢、液氦、制冷机及各类机械结构件等核心物料的全链条供应管理体系。针对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公司坚持多元化、双源头以上供应商布局，境内外供应商资源配置合理，目前相关物料均不存在进口受限或供应断供风险。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销售需求、生产排产计划、物料采购周期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研判，科学制定采购策略与备货计划，并通过长期协议、战略备货、替代物料验证等多重方式，有效平抑价格波动、保障交期稳定。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核心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不断优化供应链韧性与响应效率，为公司规模化生产与持续经营提供坚实的供应链支撑。

(3) 财务及内控体系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完善会计核算、预算编制、成本管控、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为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企业决策的科学制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审计流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及风险预防保障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制定并完善各类管理标准、业务流程及规章制度；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工作，规范经营行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报告期内，OA 系统的升级优化工作顺利完成，为公司打造财务、研发、采购、计划、生产、销售及质量一体化的数据运营体系筑牢了基础。

(4) 人力资源体系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适配医疗设备行业特点与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现代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与业务协同能力。建立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健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同步推进研发项目奖励的落地，充分激发核心骨干与研发团队积极性。统筹开展内部培训与外部专业培训，强化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员工综合素养与岗位胜任力。通过引育并举、激励约束并重的人才管理机制，为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与组织保障。

(5)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

公司秉持“用技术和创新提升产品价值，用质量和服务保证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通过建立和保持一个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作为全员的工作准则，旨在为顾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客户满意。公司依据 GB/T19001: 2016 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42061-2022 和 ISO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已获得 GB/T24001: 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全生命周期产品管理体系，覆盖客户需求、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上市后监管等各阶段，通过全员参与的执行检查、内外部审核，确保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生产运营场地均实现了质量认证的全面覆盖。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凭借在 MRI 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已建立包括电磁场设计技术、超低温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智能控制技术及制造工艺在内的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成为全球少数具备高场强超导磁体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零挥发超导技术领域，追平了与国际巨头约 20 年的技术差距，并通过设计和工艺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和成本竞争力；在代表行业趋势的下一代无液氦超

导技术领域，公司攻关并突破独创技术路线——全固态传导冷技术，在全球率先实现了超导磁体的可完全无液氦化，研制成功的 1.5T 无液氦超导磁体在核心参数、性能指标与产品成本等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凭借技术及性价比竞争力，公司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2、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公司建立健全研发组织结构，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团结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近百名。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多个部门有机协调，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体研发人员均依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部门、岗位职责开展研发工作。完善的组织架构为公司高效统筹规划研发工作和开展成果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使得研发工作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行业知名 MRI 设备厂商，由于国家对医疗设备和器械有着严格的监管以及较高的质量和性能要求，MRI 设备厂商对上游部件配套生产厂商也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要进入上述企业的战略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 MRI 设备厂商严格的审核。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并为公司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4、客户优势

得益于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与富士胶片集团、GE 医疗、百胜医疗、万东医疗、深圳安科、联影医疗、福晴医疗等行业知名 MRI 设备厂商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些知名厂商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销售渠道丰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5、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1 年完成印度交付中心及意大利交付中心的落地，实现了由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的升级转变，初步形成全球化产业布局。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布局优势，赋能下游 MRI 设备厂商客户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形成了 13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电磁场设计技术、超低温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智能控制技术及规模化制造工艺六个领域，与主营业务产品密切相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型	技术来源	运用产品	技术保护措施
1	超导磁体零液氮挥发技术	超低温技术、结构设计、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超导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
2	传导冷无液氦技术	超低温技术、结构设计、智能控制技术、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超导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

3	超导磁体电磁设计算法	电磁场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超导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超导磁体有限元分析技术	有限元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超导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	超导开放式混合磁体设计技术	电磁场设计技术、超低温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超导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6	失超控制和失超保护设计技术	电磁场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超导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7	全身成像高场超导制造技术	电磁场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超低温技术、结构设计、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超导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8	主动屏蔽磁低涡流 MRI 梯度线圈设计技术	电磁场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梯度线圈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9	MRI 梯度线圈制造技术	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梯度线圈	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10	高性能低漏磁 MRI 梯度线圈设计和制造技术	电磁场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梯度线圈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11	永磁体设计和装配调试技术	结构设计、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永磁体	技术秘密，非公开
12	磁场强度调节技术	电磁场设计技术、结构设计、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永磁体	技术秘密，非公开
13	介入治疗用磁共振成像永磁装置设计技术	电磁场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规模化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永磁体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1	超导磁体零液氮挥发技术	该技术为超导磁体行业内的基本核心技术，必须自主掌握，公司干式绕线技术、低液氮技术和冷磁体运输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通过使用 4K-50K 双温区 GM 制冷机，在上述两个温区的低辐射漏热真空绝热技术、低漏传导热悬挂系统、高效氦气闭环再冷凝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低热负荷超低温系统，延长制冷机维护周期，为公司当前主流有液氮磁体产品提供了可靠的低温平台；并解决了干式绕线技术，降低厂内调试失超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液氮用量、不使用昂贵的低温树脂、无需复杂的灌注设备且节省工时；使用源自无液氮研发的低液氮技术，专有气冷电流引线降低励磁过程液氮损耗，超导线圈应力承载和容器密封结构一体化，降低了液氮使用量；进一步研发了冷磁体运输过程液氮保持专利技术，除冷磁体空运外，还支持集装箱冷磁体海运和车载冷磁体陆运；具有明显技术和成本优势。
2	传导冷无液氮技术	国外公司主要使用热虹吸微循环技术减少	公司首创单冷头直接传导冷却技术，克服了大型磁体 4K 温区传导冷却的温度均匀性、失超保护、高压绝

		液氮用量，未实现完全无液氮。	缘等问题，实现真正低至 0 升无液氮技术，且磁体非压力容器、整个生命周期无需低温液体，采用常导和高温超导材料复合应用大电流二元电流引线以及传导冷却超导开关和超导接头，并结合云服务和智能控制平台，实现客户端智能控制，自动降温、励磁、退磁、远程故障处理。产品技术核心和制造工艺壁垒多，互相制约缺一不可，不容易被仿制。产品成本和有液氮磁体接近，经济性优势明显，在解决液氮资源瓶颈问题上走到国际领先，技术路线优于国际同行最新的少液氮方案。
3	超导磁体电磁设计算法	该技术是超导磁体厂商的内部核心技术和秘密，影响产品的性能及经济性，必须自主掌握。	面对有着超高均匀度需求的磁共振超导磁体电磁设计问题，公司超导磁体电磁设计算法结合了线性和非线性优化的混合优化方法，该优化方法一方面可有效筛选可行域中不同类型的解；另一方面针对最终结果的搜索能力极佳，保证最终设计的质量。算法适应性强，可在超导磁体电磁设计中根据设计需求灵活增减特定约束条件，得到不同需求下的最优解。在产品的设计流程上，公司运用该技术积累了电磁场性能、失超控制相关的多项内部标准，使得公司产品能很好地平衡磁体稳定运行与成本最优这一对矛盾，获得市场竞争力。
4	超导磁体有限元分析技术	该技术是超导磁体厂商的内部核心技术和秘密，影响产品的性能及经济性，必须自主掌握。	面对 MRI 用超导磁体的全过程全工况有限元分析流程及标准。分析对象包括超导线圈及结构部件，分析工况涵盖正常运行高电磁应力、失超、温度变化、故障状态应力、生产全过程、运输及工作工况，输出结果及判据。经过了从中低场到高场、开放式到螺线管式的多款磁体验证，可有效指导超导线圈制作工艺设计及容器结构设计。该技术同时也应用于永磁体设计。
5	超导开放式混合磁体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特有，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没有其他相同或相似技术或产品。	公司业内首创液氮用量为传统的 1/10-1/20 的少液氮 0.5T 和 0.7T 开放式超导磁体，采用电磁铁磁混合分离结构设计，其少液氮应用在 MRI 超导磁体中亦属于国际领先水平。
6	失超控制和失超保护设计技术	该技术是超导磁体厂商的内部核心技术和秘密，各自采用的方案不尽相同，该技术影响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及可靠性，必须自主掌握。	应用超导线圈临界温度、临界磁场、临界电流和应力位移等多参数综合控制和优化技术，大幅度减少超导磁体失超几率。并基于有限差分法和基于失超椭圆扩散模型等方法、结合常微分方程数值模拟，建立了失超过程的热-电-磁耦合数值分析平台。分析结果包括超导线圈的失超过程以及附近金属结构中的涡流场及应力情况，可应用于包括无液氮磁体在内的多种工艺路线下的超导磁体。
7	全身成像高场超导制造技术	该技术为 3.0T 全身成像超导磁体核心技术，业内仅少数几家行业领先企业掌握。	基于电磁场、有限元以及失超控制、失超保护设计技术以及零挥发低温技术的进一步扩展，掌握了超导线圈的各类临界参数，为解决 3.0T 高场磁体的高场强、高均匀度、高稳定性、高储能、高内应力等问题，研发了静磁、梯度、温度、应力场等多场耦合控制方法，提出了一体化承力超导线圈骨架的设计控制和计算方法，采用低液氮励磁和运行技术，性能达到业内最高端的水平。
8	主动屏蔽	该技术为 1.5T 超导磁	该技术采用主动屏蔽梯度线圈的设计工艺，大幅度降

	磁低涡流 MRI 梯度线圈设计技术	体配套梯度线圈核心技术。行业内偏向于和超导磁体联合设计，单一梯度产品不能很好适配各型磁体，公司是少数具有联合设计能力的独立供应商。	低由其产生的涡流效应，基于该技术设计的产品具有振动噪声低、涡流幅度小、热点温度低和空间几何畸变小的优点，并具备射频屏蔽功能，有效改善磁共振发射线圈的发射效率；该技术还采用了涡流补偿所需的零阶线圈设计工艺，能够校正由于制造偏差带来的涡流项。
9	MRI 梯度线圈制造技术	该技术为梯度线圈制作过程中的关键密点，各厂家之间保密。	结合线圈组件成型工艺、功能组件装配集成工艺、树脂真空灌注工艺、成型件脱模工艺和尺寸控制技术等技术工艺，实现高制造精度、模块化、高产品合格率的梯度线圈制造工艺。
10	高性能低漏磁 MRI 梯度线圈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技术为高端大孔径短腔 1.5T 以及 3.0T 超导磁体配套梯度线圈核心技术，业内仅少数几家行业头部企业掌握。	该技术采用新颖的电磁场设计以及线圈结构设计工艺，使梯度线圈和磁体之间的相互影响大幅减低，具有优异的换热性能和更好的梯度线性度；线缆接头设计和工艺降低了电磁力带来的影响，使产品具有更好的可靠性，适配更高磁场 MRI 系统以及高级脉冲序列的应用；采用高阶匀场线圈设计工艺，使产品具有主动匀场功能。
11	永磁体设计和装配调试技术	该技术为大型永磁体设计、装配和调试的技术密点，影响永磁体的性能及生产效率。装配过程中预判最终装配结果系公司独创。	通过研发静磁场设计算法，提高稀土使用效率，通过涡流控制技术以及涡流探测技术，解决永磁体涡流大且不对称等问题，支持多回波脉冲序列；匀场设计算法和调试技术，形成探测与垫补补偿直接交互的匀场方法，缩短匀场时间并提高均匀度，使整机系统可实现弥散成像；首创磁通预测和磁通短路磁通磁钢安装工艺，提高了安装效率和安全性；进一步发展了超低场、超轻型专科永磁成像磁体，解决涡流、剩磁、温漂等关键问题，使整机系统以超低场强结合 AI 成像技术，达到接近高场 MRI 的临床诊断效果。
12	磁场强度调节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特有，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没有其他公司推出相同或相似技术。	永磁体按设计方案组装完成后，磁场的均匀度、中心场强、轴向频率对称性等受原材料一致性的影响，通常不能完全达到设计的预期。该技术旨在设计一种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中心场强和轴向对称性的磁场调节装置，解决永磁体场强一致性差的问题，具有操作便捷、安全，磁场调节效果显著的特点。
13	介入治疗用磁共振成像永磁装置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特有，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没有其他公司推出相同或相似技术或产品。	基于该技术设计的精密机械结构能够实现磁共振成像磁极的自动升降和精密定位，提供手术治疗所需的高开放度空间，为诊断和治疗一体化创造了条件；为磁共振成像装置和其它治疗设备融合到一起提供了共享平台，能将影像诊断和治疗手术放在同一位置进行，既提高了手术质量，又能避免过度重复检查问题。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7 年	构造强磁共振系统的关键技术与成像方法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1.5T 螺线管超导磁体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累计申请 115 项，累计获得 107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2 项，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7 项；除上述已申请取得的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亦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7	57	4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0	4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7	17
其他	0	0	1	1
合计	2	7	115	107

注 1：本年新增“获得数”大于“申请数”系部分知识产权于过去年度申请，并在报告期内授权生效。

注 2：其他包括“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495,016.25	27,645,362.18	24.7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4,495,016.25	27,645,362.18	24.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6.50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持续改进	1,970.71	464.63	1,367.09	批量生产, 持续改进中	技术持续改进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2	1.5T 无液氦超导磁体	3,894.35	1,013.17	2,900.93	批量生产, 持续改进中	技术持续改进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3	1.5T 大孔径无液氦超导磁体	1,882.74	83.50	345.18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4	3.0T 零挥发少液氦超导磁体	5,314.15	273.43	549.19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5	开放式高场无液氦超导磁体	3,569.36	211.76	351.80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用于临床场景
6	超导风力发电机	1,958.37	78.08	299.14	开发阶段	项目结项	行业领先	用于风力发电
合计	/	18,589.68	2,124.57	5,813.33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7	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50	16.9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84.43	2,072.7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6.64	23.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58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MRI 设备核心部件研发涉及学科门类繁多，技术体系精密复杂，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均具有较高的要求。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精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公司产品研发需要经过策划、立项、开发、工程化、小批量试产及转量产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进而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

败的风险。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或下游客户接受，导致公司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在 MRI 设备核心部件行业耕耘多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与 MRI 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技术秘密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被替代或赶超的风险

目前，MRI 医疗影像设备及其核心部件行业存在无氦化、高场化、开放化、专科化以及数字智能化等发展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扩充研发实力，形成了涵盖电磁场设计技术、超低温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结构设计、智能控制技术、规模化制造工艺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同时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然而，若未来公司不能对细分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准确分析和追踪，或者不能敏锐、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在研技术面临技术迭代或被其他技术替代、赶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MRI 设备核心部件行业的高素质人才紧缺，随着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才可能成为同行业其他公司、下游公司争夺的对象。若未来公司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4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向各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客户依赖。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格局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而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开发新的客户，将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16%，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超导产品主要原材料超导线、液氦、制冷机的主要供应商分别为西部超导、岩谷气体及住友重工，永磁产品主要原材料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宁波韵升及天和磁材。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国际贸易关系、合作理念等内外部因素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1.44%，占比较高，其中液氦及磁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增长，而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未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未能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3,870.83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为 879.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原材料和产品储备，存货规模亦随之增长。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各期末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未来上述存货管理不善，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2、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63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7%。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或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延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者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空间拓展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全球 MRI 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以 GPS 及联影医疗为代表的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并主要采取自产超导磁体的供应模式。公司已实现了磁体独立供应商切入头部整机企业供应链的突破，与其他头部厂商合作与新产品导入保持了持续的沟通与合作。此外，国内其他 MRI 设备及核心部件厂家亦不断加大在医学影像设备市场的开拓力度，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无法成为 MRI 设备领先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或者新产品、新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和业绩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2、 医疗卫生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MRI 设备核心部件应用在医疗领域，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以及日本、欧美和其他海外新兴市场区域，而医疗器械行业景气度与该地区产业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医疗卫生产业政策对 MRI 设备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刺激作用，推动了 MRI 行业的健康发展。若未来我国及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对 MRI 设备的需求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其核心部件采购数量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往海外，主要出口国家包括日本、意大利和印度等，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主要包括液氦、电子元器件等。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会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美国于 2025 年 4 月宣布对其他国家加征关税，同时我国宣布反制措施。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产品或进口原材料需缴纳的关税增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等 MRI 设备核心部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受检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而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也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形象。公司始终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生命线。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引发诉讼或赔偿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假设性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上述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建设进度延缓、经营管理不当等诸多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并投产后，如果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客户需求、产品市场推广情况等因素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致使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3、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超导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2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3%。报告期内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6 元/股。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9,252,148.08	425,497,493.02	36.14
营业成本	421,920,585.63	312,494,109.99	35.02
销售费用	4,579,877.40	5,255,774.65	-12.86
管理费用	27,788,075.06	22,466,783.87	23.69
财务费用	1,649,436.62	1,062,586.50	55.23
研发费用	34,495,016.25	27,645,362.18	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4,763.10	-20,602,701.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475.77	-23,045,149.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59,114.86	-10,577,370.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超导产品销量增加，尤其是无液氦超导产品的收入

增速显著，带动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相应有较大的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同比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因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本年度公司客户回款及存货管理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25.21 万元，同比增长 36.14%；营业成本 42,192.06 万元，同比增长 35.0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MRI 设备核 心部件	551,631,901.30	409,020,196.35	25.85	37.42	35.75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超导产品	431,134,286.08	317,866,055.47	26.27	63.78	61.21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永磁产品	120,497,615.22	91,154,140.88	24.35	-12.79	-12.45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395,835,843.57	296,231,523.03	25.16	21.22	20.53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境外	155,796,057.73	112,788,673.32	27.60	108.10	103.14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减（%）	减（%）	（%）
直销	551,631,901.30	409,020,196.35	25.85	37.42	35.75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7.42%，其中，超导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78%，主要系超导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永磁产品的营业收入相对稳定。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超导产品	台	399	394	23	48.88	60.82	-0.28
永磁产品	台	261	271	37	-8.10	3.44	-0.2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超导产品，在无液氦产品持续增长、成功切入头部整机企业供应链，以及全球化布局加快三方面因素的驱动下，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MRI 设备核心部件	直接材料	29,222.39	71.44	22,602.53	75.02	29.29	/
	直接人工	4,251.62	10.39	3,042.37	10.10	39.75	/
	制造费用	7,428.01	18.16	4,485.00	14.89	65.62	/
	合计	40,902.02	100.00	30,129.90	100.00	35.7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超导产品	直接材料	21,370.03	67.23	13,401.46	67.97	59.46	/
	直接人工	3,698.23	11.63	2,440.55	12.38	51.53	/
	制造费用	6,718.34	21.14	3,876.07	19.66	73.33	/
	合计	31,786.61	100.00	19,718.08	100.00	61.21	/
永磁产品	直接材料	7,852.35	86.14	9,201.07	88.37	-14.66	/
	直接人工	553.39	6.07	601.83	5.78	-8.05	/
	制造费用	709.67	7.79	608.92	5.85	16.55	/
	合计	9,115.41	100.00	10,411.82	100.00	-12.45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超导产品业务增长导致超导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0,060.9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6.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1,283.72	36.74	否
2	第二名	11,165.05	19.27	否
3	第三名	10,180.78	17.58	否
4	第四名	4,020.43	6.94	否
5	第五名	3,410.99	5.89	否
合计	/	50,060.97	86.4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788.1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5.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5,660.0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1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6,415.65	17.20	否
2	宁波韵升	4,004.86	10.74	是
3	第三名	2,875.21	7.71	否
4	第四名	1,837.25	4.92	否
5	宁波全川	1,655.21	4.44	是
合计	/	16,788.18	45.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579,877.40	5,255,774.65	-12.86
管理费用	27,788,075.06	22,466,783.87	23.69
财务费用	1,649,436.62	1,062,586.50	55.23
研发费用	34,495,016.25	27,645,362.18	24.78

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4,763.10	-20,602,701.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475.77	-23,045,149.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59,114.86	-10,577,370.65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6,519,117.06	53.05	62,987,815.00	9.38	1,085.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935,879.41	2.55	20,587,471.00	3.07	74.55	主要系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7,334.87	0.06	1,581,021.17	0.24	-49.57	主要系应收代垫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后导致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424,544.73	0.39	1,061,148.86	0.16	411.20	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增加、新厂房投入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3,106.50	0.01			不适用	主要系待摊邮箱使用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191.52	0.29	7,402,385.08	1.10	-45.51	主要系加速折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9,635,568.75	2.82	63,042,684.92	9.39	-37.13	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7,600,815.92	0.54	13,217,191.98	1.97	-42.49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039,040.04	1.57	7,933,766.63	1.18	177.79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05,317.00	0.18	1,571,796.05	0.23	59.39	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998,301.72	0.50	11,186,590.74	1.67	-37.44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403.85（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68,631.92	5,068,631.92	质押	各类保证金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11,438,148.21	11,438,148.21	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票据
固定资产	99,296,795.76	64,569,672.68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8,775,654.00	28,717,252.65	抵押	抵押担保
合 计	154,579,229.89	109,793,705.46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G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

关于行业经营性信息的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587,471.00						15,348,408.41	35,935,879.41
合计	20,587,471.00						15,348,408.41	35,935,879.4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格局和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深化超导技术等核心技术在 MRI 行业的持续创新，并进一步拓宽前述核心技术在新的应用领域的创新。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以“成为全球磁共振核心部件行业的领导品牌”为愿景，坚持以“设计并生产先进的 MRI 核心部件和推动磁共振行业发展”为己任，以“通过掌握核心技术并持续创新，让磁共振成为老百姓用得起的日常诊查手段，为大众健康和人类幸福不懈努力”为使命，掌握并突破 MRI 行业核心部件技术，引领 MRI 行业技术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超导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让超导技术更好地服务新能源、交通等更广阔的工业领域，为超导技术的产业化做出更大贡献。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竞争策略

公司将继续聚焦医用 MRI 设备核心部件主营业务，一方面是巩固扩大现有 1.5T 零挥发超导磁体优势产品业务规模，推动 3.0T 零挥发超导产品批量供货；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无液氦超导磁体已取得的技术和成本领先优势，在磁共振行业往无液氦时代过渡的过程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同时，在超导磁体无氦化、高场化及开放化等关键特性融合创新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引领行业的独特创新产品，丰富公司战略布局。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市场，建立并强化与国内外一流 MRI 设备厂商的合作，及时跟进客户、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提升产线灵活度，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布局优势，赋能下游 MRI 设备厂商客户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2、创新策略

公司将合理投入研发力量，强化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医用 MRI 设备核心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一是围绕现有产品巩固升级、前沿性产品开发、降本增效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二是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前瞻性研发计划，利用在医用超导磁体开发上掌握的技术，开拓超导技术及超导材料的应用领域，实现多项产品的国产化，并及时储备关键性自主知识产权；三是坚持技术创新的产业化落地，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实用化为客户增值；四是不断加强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协同创新，以产学研合作带动技术创新。

3、经营管理策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组织机制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内控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信息自动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高公司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等各部门协同水平，实现高效合作，资源共享；加强公司管理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实现部门间数据贯连互通，为运营分析提供有效支撑。

4、人才策略

公司将坚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为匹配业务高水平增长，加大创新型、技能型、管理型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强化梯队建设，提高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力配置水平；持续完善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健全以能力、效率、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技能实力、管理效力；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强化企业人才自我提升能力，充分发挥员工的潜能，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之有关的会议情况、履职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节相应内容。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许建益	董事长	男	72	2022-10	2028-11	52,204,824	52,204,824	-	不适用	70.30	否
姚海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2-10	2028-11	2,741,850	2,741,850	-	不适用	248.80	否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2-10	2028-11	12,173,814	12,173,814	-	不适用	102.61	否
许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2-10	2028-11	5,483,700	5,483,700	-	不适用	63.39	否
项超麟	董事	男	49	2022-10	2028-11	0	0	-	不适用	0.00	否
赵吉明	董事	男	63	2022-10	2028-11	10,967,400	10,967,400	-	不适用	0.00	否
何丕模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03	2028-11	0	0	-	不适用	8.00	否
寿碧英	独立董事	女	47	2023-03	2028-11	0	0	-	不适用	8.00	否
贺超	独立董事	男	38	2024-11	2028-11	0	0	-	不适用	8.00	否
叶来刚	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22-10	2028-11	0	0	-	不适用	129.34	否
刘照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2-01	/	0	0	-	不适用	/	否

何群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2-01	/	1,096,740	1,096,740	-	不适用	/	否
袁金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2-01	/	0	0	-	不适用	/	否
张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2-01	/	0	0	-	不适用	/	否
李兰凯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2-01	/	0	0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	/	/	/	84,668,328	84,668,328	/	/	638.4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许建益	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 80 年代末开始接触磁共振行业。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宁波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鑫高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健信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京健信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波特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柏尔特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姚海锋	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磁共振、数字 X 光影像诊断设备研发工程师、磁共振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及放射影像事业部战略规划和研发副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京健信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柏尔特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杰	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磁共振成像研究室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威通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宁波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健信机械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京健信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波特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柏尔特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实验室主任。
许卉	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健信机械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函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波特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苏州柏尔特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凯方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启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凯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项超麟	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韵升采购副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宁波韵升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吉明	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3 月至今任慈溪市亿力磁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宿迁市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四能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金轮磁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慈溪万力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崇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丕模	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7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教师；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德国菲利兹-哈柏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大学教授；2024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福耀科技大学教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寿碧英	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美国西北大学助理研究员；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 4R Systems 运筹分析师；2008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4 年 7 月至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授，2026 年 1 月起兼任研究生院副院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超	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来刚	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苏州百汇连锁店总公司财务主管；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光达光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优优纸品（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创新精密（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诺华仕精密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 Steel Well Industrial Hardware (Phils.) Corporation 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普之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苏州柏尔特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照泉	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射影像产品研发部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南京健信研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何群	198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北京海思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健信机械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UCSD）作访问学者；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善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系统技术部副经理。
袁金辉	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箱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超导磁体测试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磁体研发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前往美国国家强磁场实验室磁体科学与技术部访学；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强	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研发部技术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专业技术部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机械研发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南京健信研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苏州科科瑟服饰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
李兰凯	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辰光医疗项目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系统技术部技术经理。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 （2）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不予披露。
- （3）董事长许建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卉、高级管理人员叶来刚、核心技术人员刘照泉、张强通过宁波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长许建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卉、核心技术人员袁金辉、李兰凯通过宁波凯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通过广发原驰·健信超导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获配 4,192,000 股，报告期末持股 4,192,000 股）参与公司 IPO 时的战略配售。截至报告期末，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卉	凯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2	/
许卉	启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2	/
项超麟	宁波韵升	采购副总监	2003-06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建益	香港健信	董事	2019-02	/
	印度健信	董事	2019-11	/
	意大利健信	董事	2021-11	/
	深圳市深富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	1996-09	/
	苏州柏尔特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7	/
姚海锋	香港健信	副总经理	2024-11	/
	苏州柏尔特	董事	2017-07	/
郑杰	苏州柏尔特	董事	2017-07	/
许卉	印度健信	董事	2019-11	/
	宁波协诺	执行董事	2022-03	/
	宁波函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7	/
	苏州柏尔特	监事	2017-07	2025-09
	凯方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
项超麟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03	2025-10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20-09	/
	宁波韵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08	/
	宁波高新区韵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11	/
	中韵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
	宁波市韵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11	/
赵吉明	慈溪市亿力磁材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1998-03	/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9-04	/
	成都四能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6	/
	宁波崇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03	/
何丕模	福耀科技大学	教授	2024-05	/

寿碧英	香港城市大学	正教授	2008-01	2025-09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正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长	2024-07	/
贺超	苏州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会计系主任	2018-07	/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6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2025-03
	昆山汉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10	/
叶来刚	香港健信	财务总监	2019-02	/
	印度健信	财务总监	2019-11	/
	意大利健信	财务总监	2021-11	/
	宁波协诺	财务总监	2022-03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香港健信、印度健信、意大利健信、宁波协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报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审议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固定薪酬；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岗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同时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考核；未在公司担任岗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岗位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并进行考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38.4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07.6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许建益	否	13	13	0	0	0	否	4
姚海锋	否	13	13	0	0	0	否	4
郑杰	否	13	13	0	0	0	否	4
许卉	否	13	13	0	0	0	否	4
项超麟	否	13	13	9	0	0	否	4
赵吉明	否	13	13	1	0	0	否	4
何丕模	是	13	13	11	0	0	否	4
寿碧英	是	13	13	11	0	0	否	4
贺超	是	13	13	1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贺超、许建益、何丕模
提名委员会	何丕模、许卉、寿碧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丕模、赵吉明、寿碧英
战略委员会	许建益、姚海锋、寿碧英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计追溯调整折股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关于追认审议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免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3/1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无
2025/4/1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无
2025/4/2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无
2025/5/2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无
2025/8/1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2 年-2025 年 6 月）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无

2025/9/2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11/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无
2025/1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9/26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12/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5/29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无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5/8/30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暨修订上市方案的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6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97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29
合计	6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21
本科	99
专科	130
高中及以下	371
合计	626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视薪酬体系对人才的吸引、激励与保留作用。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合同，构建以员工成长和贡献为核心的薪酬机制。员工的整体薪酬与绩效紧密挂钩，根据公司的整体业绩、部门绩

效、员工的个人绩效和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设置了绩效奖励与年终奖金，旨在鼓励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在福利方面，依法缴纳五险一金，为特殊岗位配备商业保险。同时，通过员工培训、带薪年假、节假日福利、生日津贴和定期体检，关怀员工身心健康，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为了更紧密地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绑定在一起，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表现优异的员工有机会获得公司的股票，从而分享公司的成长成果，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双赢。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专业成长与发展，并为此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培训计划，旨在通过多样化的培训内容和形式，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了让新员工尽快融入公司文化，公司构建新员工入职培训体系，确保员工能够顺利融入团队，并深入理解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公司注重产品知识与研发技能的培养，通过定期举办产品研讨会和专业技术能力培训，使员工能够深入了解产品的特性和优势，掌握创新技术，从而提升研发能力。公司关注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通过开展生产工艺培训和质量管理课程，使员工能够熟悉生产环节，掌握质量控制的要点，进而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注重梯队建设，储备干部与骨干员工培养，通过定制体系化培养路径，构建科学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有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25,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9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9,999,612.8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85%；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5月6日实施完成。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304,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84,240.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7.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304,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7.0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84,240.3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3,600,068.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0,303,2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0,303,2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9,867,62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0.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6,559,63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9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按照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全面薪酬体系，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完成程度兑现相应年薪及绩效奖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进行。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知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健信超导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内部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清晰。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将其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南及与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长远发展基石。作为先进医疗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公司，公司在研发源头便兼顾行业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企业责任。

环境方面，公司以“遵守法律法规，实现预防污染、持续节能降耗”为方针，构建全方位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并在生产过程中引入 MES 模块，优化生产设备，推动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切实保护员工健康，实现创新与环保协同发展。

社会方面，公司秉持以“通过掌握核心技术并持续创新，让磁共振成为老百姓用得起的日常诊查手段，为大众健康和人类幸福不懈努力”为使命，掌握并突破 MRI 行业核心部件技术，引领 MRI 行业技术发展，依托自身研发力量回馈社会。

治理方面，公司坚守合规运营理念，完善治理架构与合规体系，强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合理分配利润，保护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权益；同时在员工权益、商业道德、数据安全等方面持续履职，兼顾各方需求，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以“让磁共振成为老百姓用得起的日常诊查手段”为使命，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推动磁共振的迭代进步及推广普及。公司在超导磁体、永磁体和梯度线圈上突破核心技术并实现规

模化制造，保障了国产磁共振产业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支撑并推动了国产超导磁共振产业的快速发展，降低医院磁共振检查的价格，有效改善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民生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敬请参阅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敬请参阅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部分。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过程中的伦理规范与社会责任，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与合规研发；严格把控技术安全与产品质量，确保核心技术稳定可靠、应用安全可控，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技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全面推进技术创新的过程中，确保所有创新决策与实践均符合伦理规范与责任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撑，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健全治理架构、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技术防护与全员意识培养，系统性防范网络风险，确保客户信息、知识产权及商业机密的安全可控。日常运营中，公司通过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流程》等制度、文件，进一步细化数据分类、访问控制、事件响应及隐私保护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扫描与整改闭环。

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全员保密意识教育，通过系统化培训与考核机制，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保护能力。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00	/
物资折款（万元）	0.00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00	/
救助人数（人）	0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00	/
物资折款（万元）	0.00	/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向慈溪市慈善总会进行捐赠，2025 年度合计捐赠 2.00 万元整。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专用电话、专用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作为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致力于以自主核心技术助力高端医疗设备的普惠发展，为人类健康事业创造价值。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企业形象，实现与股东、投资人等各利益相关者群体的共赢，为全球医疗健康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依法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公司注重员工个人成长，采用企业内训和委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培训项目，让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除了合规缴纳法定的五险一金以外，公司提供额外的商业医疗保险、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生日津贴及节假日福利等在内的多种关爱。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组织年度庆典、部门团建、生日聚会、节假日庆典等各类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定期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3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8,048,54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69

注：

（1）以上统计数字不包含员工个人在二级市场购买的部分。

（2）以上员工人数及持股数量不包括实际控制人许建益、许卉以及通过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健信超导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员工及其相应的份额。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以诚为本，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及采购流程等事项，并严格监督执行相关情况，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解决方案。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品质为本”的核心原则，将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作为根本责任。在推进技术改进与创新的同时，持续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以系统化手段降低质量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增强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此外，公司依托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机制，有序推进各项质量提升与风险管控工作，持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强化质量风险防范意识，积极构建以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生态，为实现长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是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保障，也是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分工清晰、责任落实、程序完善、合作协调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公司积极通过国内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范围与管控流程，并与核心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多维度保障技术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的安全。这一体系不仅有助于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也为公司长期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坚实保障。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设立党支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党员 6 名。中共慈溪市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始终服从上级党组织领导，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树立良好服务意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顺利进行。在日常党建活动中，党支部深入开展各类文体、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公司官网（www.healthcredit.cn）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内容包含股票信息、IR 联系方式等。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

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已指定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jjckb.xinhuanet.com）、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会，其中机构股东宁波韵升委派董事 1 名，出席并参与每一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表决，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并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提问，确保公开联系途径畅通、有效，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

为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公司在《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中，制定了廉洁从业行为准则，明确禁止员工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并且对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了全面的规范。

公司重视廉洁意识培育，将廉洁培训作为新员工入职的必修内容。同时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员工反商业贿赂意识与素养，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运行。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凯方投资、启益投资	注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吉明	注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渭敏	注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杰	注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韵升	注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姚海锋	注 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叶来刚	注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核心技术人员刘	注 9	公司首次公开	是	约定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照泉、何群、袁金辉、张强、李兰凯		发行时		有效			
股份限售		直接持股股东 YAO MING SHENG	注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股股东通用电气（杭州）、叶红霞	注 1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金秀刚、曾祥俊、张辉	注 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先行赔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份回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	注 1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凯方投资、启益投资、5%以上股东、通用电气（杭州）、赵渭敏、YAO MING SHENG、叶红霞、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2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审核期间不进行分红	公司	注 2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已失效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注 2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许卉、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承诺

-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如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的，本人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作出补充锁定承诺如下：

- 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②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③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份的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 ①本人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②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③本人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 ④本人基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证券监管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2：员工持股平台凯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启益投资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的，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作出补充锁定承诺如下：

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②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③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本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证券监管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承诺人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3：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吉明承诺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的，本人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作出补充锁定承诺如下：

- 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②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③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对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份的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 ①本人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②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③本人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 ④本人基于公司董事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证券监管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

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4：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渭敏承诺

(1)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的，本人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作出补充锁定承诺如下：

- 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②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③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证券监管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本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人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5：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杰承诺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份的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④本人基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③本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6：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韵升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

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7：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姚海锋承诺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份的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④本人基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本人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8：间接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叶来刚承诺

(1)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份的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④本人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9：持股核心技术人员刘照泉、何群、袁金辉、张强、李兰凯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基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10：直接持股股东 YAO MING SHENG 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11：直接持股股东通用电气（杭州）、叶红霞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

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12：持股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金秀刚、曾祥俊、张辉承诺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对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份的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④本人基于公司监事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1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订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要求如下：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A、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A、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A、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2、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并接受未履行义务或责任时的约束措施。

注 14：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 (1)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投资者买入的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全部股票，但不包括下列股份：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2) 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
- 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
- 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依据其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前述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在前述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份：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3）本人回购股份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本人承诺应本人回购股份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依据其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前述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2）本承诺函自本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 1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许卉、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承诺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据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1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

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许卉、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1）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许卉、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承诺

- （1）本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督促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许卉、实际控制人许电波承诺

(1)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本着

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奖金和津贴（如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凯方投资、启益投资、5%以上股东、通用电气（杭州）、赵渭敏、YAO MING SHENG、叶红霞、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①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 ④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⑤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实际控制人许卉、实际控制人许电波、凯方投资、启益投资、5%以上股东、通用电气（杭州）、赵渭敏、YAOMINGSHENG、叶红霞、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①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奖金、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 ③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④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21：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如下：

- 1、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承诺人及因与本人/本承诺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承诺人及本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本承诺人将督促与本人/本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一并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4）本人/本承诺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承诺人及本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本承诺人保证本人/本承诺人及本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其控股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拥有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拥有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 本承诺函自本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 2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承诺函自本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林飞、胡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何林飞（4 年）、胡斐（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12/19	77,887.36	68,864.27	7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77,887.36	68,864.27	77,500.00	0.00	0.00	0.00	/	/	0.00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到账离报告期末较近，故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投入进度(%) (3)=(2)/(1)		项	计划的进度	因		发成果	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600 套无液氮超导磁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500.27	0.00	0.00	0.00	2029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500.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600 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364.00	0.00	0.00	0.00	2027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9,364.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4,000.00	0.00	0.00	0.00	2032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000.00
合计	/	/	/	/	68,864.27	0.00	0.00	/	/	/	/	/		/	/	68,864.2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943.6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信超导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60,000	100.00	10,401,141	-	-	-	10,401,141	136,161,141	81.2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4,546	-	-	-	4,546	4,546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4,114,890	98.69	10,394,022	-	-	-	10,394,022	134,508,912	80.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053,400	21.51	10,393,761	-	-	-	10,393,761	37,447,161	2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061,490	77.18	261	-	-	-	261	97,061,751	57.89
4、外资持股	1,645,110	1.31	2,573	-	-	-	2,573	1,647,683	0.9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2,573	-	-	-	2,573	2,573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645,110	1.31	-	-	-	-	-	1,645,11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1,518,859	-	-	-	31,518,859	31,518,859	18.80
1、人民币普通股	-	-	31,518,859	-	-	-	31,518,859	31,518,859	1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25,760,000	100.00	41,920,000	-	-	-	41,920,000	167,680,000	100.00

注：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中包括凯方投资、启益投资持有的股份数。

（2）“境外自然人持股”中包括外籍股东“YAO MING SHENG”，公司首次发行时其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125,76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 41,92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67,68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1,92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25,760,000 股增加至 167,68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68,864.27 万元，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因上述股份变动于 2025 年 12 月发生，故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未产生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许建益	52,204,824	0	0	52,204,824	首发限售	2028/12/24
郑杰	12,173,814	0	0	12,173,814	首发限售	2026/12/24
赵吉明	10,967,400	0	0	10,967,400	首发限售	2028/12/24
宁波韵升	10,967,400	0	0	10,967,400	首发限售	2026/12/24
凯方投资	6,093,000	0	0	6,093,000	首发限售	2028/12/24
启益投资	6,093,000	0	0	6,093,000	首发限售	2028/12/24
许卉	5,483,700	0	0	5,483,700	首发限售	2028/12/24
许电波	5,483,700	0	0	5,483,700	首发限售	2028/12/24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健信超导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192,000	4,192,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12/24
通用电气（杭州）	3,900,000	0	0	3,900,000	首发限售	2026/12/24
姚海锋	2,741,850	0	0	2,741,850	首发限售	2026/12/24
金秀刚	2,741,850	0	0	2,741,850	首发限售	2026/12/24
赵渭敏	2,193,480	0	0	2,193,480	首发限售	2028/12/2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0	2,096,000	2,096,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12/24
姚鸣生	1,645,110	0	0	1,645,110	首发限售	2026/12/24
何群	1,096,740	0	0	1,096,740	首发限售	2026/12/24
张辉	1,096,740	0	0	1,096,740	首发限售	2026/12/24
曾祥俊	548,370	0	0	548,370	首发限售	2026/12/24
西部超导	-	-	524,000	524,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12/2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4,000	524,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12/24
叶红霞	329,022	0	0	329,022	首发限售	2026/12/24
基本养老保险	-	-	301,300	301,300	首发战略配	2026/12/24

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售限售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524,000	524,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12/2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22,700	222,7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12/24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	-	2,017,141	2,017,14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6/24
合计	125,760,000	0	10,401,141	136,161,14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12/15	18.58	41,920,000	2025/12/24	41,92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125,76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 41,92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67,68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2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5,760,000 股变更为 167,680,000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67,128.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89.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48%；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724.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7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1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许建益	0	52,204,824	31.13	52,204,8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杰	0	12,173,814	7.26	12,173,8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吉明	0	10,967,400	6.54	10,967,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韵升	0	10,967,400	6.54	10,967,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凯方投资	0	6,093,000	3.63	6,093,000	无	0	其他
启益投资	0	6,093,000	3.63	6,093,000	无	0	其他
许卉	0	5,483,700	3.27	5,483,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电波	0	5,483,700	3.27	5,483,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资管—工 商银行—广发原 驰·健信超导战略 配售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4,192,000	4,192,000	2.50	4,192,000	无	0	其他
通用电气（杭州）	0	3,900,000	2.33	3,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景玉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赵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王建荣	192,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2,188				
李树辉	186,584	人民币普通股	186,584				
邵如建	132,133	人民币普通股	132,133				
鞠燕	128,03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30				
BARCLAYS BANK PLC	125,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5,313				
董剑明	11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79				
张纪军	102,838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8				
王佩民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 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建益、许卉、许电波、赵吉明为一致行动人；凯方投资、启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许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许建益	52,204,824	2028/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郑杰	12,173,814	2026/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赵吉明	10,967,400	2028/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宁波韵升	10,967,400	2026/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凯方投资	6,093,000	2028/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启益投资	6,093,000	2028/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许卉	5,483,700	2028/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许电波	5,483,700	2028/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健信超导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2,000	2026/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通用电气（杭州）	3,900,000	2026/12/2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建益、许卉、许电波、赵吉明为一致行动人；凯方投资、启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许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健信超导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12/24	2030/10/3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4,192,000 股，获配金额为 77,887,360.00 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健信超导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2,000	2026/12/24	-	4,192,00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96,000	2027/12/24	-	2,096,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建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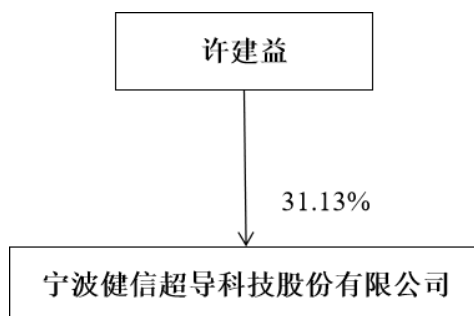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建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许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许电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健信机械执行董事、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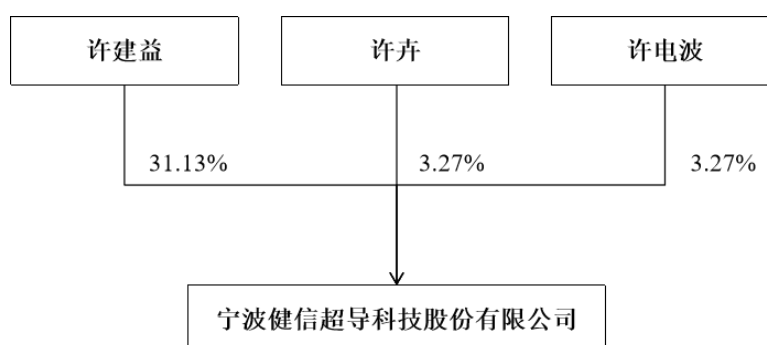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6〕8609 号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健信超导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健信超导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和五(二)1。

健信超导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等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健信超导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925.2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健信超导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健信超导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验收单及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和五(一)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健信超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432.1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92.7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39.4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健信超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健信超导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健信超导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健信超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健信超导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健信超导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林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46,519,117.06	62,987,815.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6,394,211.42	88,327,980.2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5,935,879.41	20,587,471.00
预付款项	七(8)	9,512,893.45	10,483,864.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97,334.87	1,581,02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38,708,280.30	318,511,514.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799,529.67	6,688,664.14
流动资产合计		1,242,667,246.18	509,168,33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545,658.36	3,785,22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3,589,991.51	109,822,369.87
在建工程	七(22)	5,424,544.73	1,061,14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921,492.54	4,480,325.13
无形资产	七(26)	30,101,919.55	30,358,473.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3,10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033,191.52	7,402,38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74,208.33	5,203,30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74,113.04	162,113,232.29
资产总计		1,407,241,359.22	671,281,56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3,6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4,719,332.74	62,181,098.58
应付账款	七(36)	39,635,568.75	63,042,684.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600,815.92	13,217,19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650,047.67	16,595,142.21
应交税费	七(40)	7,597,671.02	7,772,419.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2,039,040.04	7,933,766.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59,688.76	393,113.5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05,317.00	1,571,796.05
流动负债合计		174,207,481.90	182,710,893.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577,501.53	3,995,469.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998,301.72	11,186,5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5,803.25	15,182,060.02
负债合计		184,783,285.15	197,892,95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7,680,000.00	125,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15,839,684.20	264,234,46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96,330.33	636,716.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1,510,995.29	13,749,70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6,331,064.25	69,007,7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2,458,074.07	473,388,609.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2,458,074.07	473,388,60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7,241,359.22	671,281,563.31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855,765.98	53,517,34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06,921,201.71	92,006,281.58
应收款项融资		35,935,879.41	20,587,471.00
预付款项		16,848,344.20	15,529,444.6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500,927.38	8,397,43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4,175,989.78	308,032,612.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08.43	641,191.72
流动资产合计		1,237,360,916.89	498,711,77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6,180,193.36	26,419,75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741,395.68	106,308,895.01
在建工程		5,424,544.73	1,061,14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7.50
无形资产		30,101,919.55	30,358,473.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10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174.20	7,402,3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4,208.33	5,203,30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438,542.35	176,758,347.72
资产总计		1,417,799,459.24	675,470,12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68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719,332.74	62,181,098.58
应付账款		38,376,207.41	60,920,61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79,064.00	9,966,730.21
应付职工薪酬		19,552,450.90	16,459,791.61
应交税费		7,418,802.40	7,769,434.73
其他应付款		22,021,972.21	7,918,16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2,579.64	1,571,795.99
流动负债合计		172,170,409.30	176,791,31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98,301.72	11,186,5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8,301.72	11,186,590.74
负债合计		179,168,711.02	187,977,90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680,000.00	125,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5,839,684.20	264,234,46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10,995.29	13,749,703.62
未分配利润		133,600,068.73	83,748,05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8,630,748.22	487,492,2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7,799,459.24	675,470,125.42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79,252,148.08	425,497,493.0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79,252,148.08	425,497,49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4,784,249.76	371,696,265.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1,920,585.63	312,494,109.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351,258.80	2,771,647.81
销售费用	七(63)	4,579,877.40	5,255,774.65
管理费用	七(64)	27,788,075.06	22,466,783.87
研发费用	七(65)	34,495,016.25	27,645,362.18
财务费用	七(66)	1,649,436.62	1,062,586.50
其中：利息费用		378,888.25	371,036.87
利息收入		396,093.38	705,301.99
加：其他收益	七(67)	7,829,964.39	10,625,32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9,565.05	-90,32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565.05	-90,32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85,458.09	-685,18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214,310.97	-1,552,81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4,77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58,528.60	62,123,012.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315.42	5,481.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78,270.41	51,95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93,573.61	62,076,543.7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909,333.23	6,292,59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84,240.38	55,783,948.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84,240.38	55,783,948.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84,240.38	55,783,948.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613.47	325,215.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613.47	325,215.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459,613.47	325,215.67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613.47	325,215.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43,853.85	56,109,164.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43,853.85	56,109,164.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71,052,737.34	427,603,327.8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18,845,738.42	315,243,674.03
税金及附加		4,341,609.57	2,760,070.99
销售费用		4,579,877.40	5,240,398.04
管理费用		25,377,407.91	20,066,351.77
研发费用		34,495,016.25	27,645,362.18
财务费用		70,637.18	-479,249.87
其中：利息费用		157,900.89	134,269.45
利息收入		361,949.58	672,998.06
加：其他收益		7,829,964.39	10,625,32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3,239.09	237,57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565.05	-90,32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038.79	-240,23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4,030.34	-1,541,39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8.42	24,773.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55,213.38	66,232,767.09
加：营业外收入		13,315.42	5,481.49
减：营业外支出		878,270.41	47,17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90,258.39	66,191,076.96
减：所得税费用		9,277,341.72	6,289,04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12,916.67	59,902,033.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12,916.67	59,902,033.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12,916.67	59,902,033.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793,369.73	463,072,73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760.79	4,332,85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8,541,985.25	115,648,43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93,115.77	583,054,0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26,382.18	400,846,67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26,579.51	83,869,85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9,031.51	10,906,13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266,359.47	108,034,0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308,352.67	603,656,7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4,763.10	-20,602,70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23,999,475.77	23,162,14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	23,999,475.77	23,162,1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9,475.77	-23,045,14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352,4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352,448.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1,194.25	20,130,20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732,138.89	447,16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3,333.14	44,577,37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59,114.86	-10,577,37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959.29	-815,14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567,442.90	-55,040,36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83,042.24	101,923,40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450,485.14	46,883,042.24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249,202.22	447,662,54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3,877.79	4,265,37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63,991.10	115,018,2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37,071.11	566,946,1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601,601.63	385,331,141.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25,843.76	82,781,88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24,398.96	10,892,57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5,461.91	106,110,7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87,306.26	585,116,40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9,764.85	-18,170,26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79.00	1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53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1,954.00	549,53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47,160.51	21,439,90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7,160.51	21,439,9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206.51	-20,890,37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352,4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352,448.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1,194.25	20,130,20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840.00	9,9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5,034.25	44,140,1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57,413.75	-10,140,14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93.80	56,34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374,565.89	-49,144,43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12,568.17	86,557,00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87,134.06	37,412,568.17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60,000.00				264,234,460.93			636,716.86			13,749,703.62			69,007,728.34			473,388,609.75			473,388,60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60,000.00				264,234,460.93			636,716.86			13,749,703.62			69,007,728.34			473,388,609.75			473,388,60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41,920,000.00				651,605,223.27			459,613.47			7,761,291.67			47,323,335.91			749,069,464.32			749,069,46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613.47						75,084,240.38			75,543,853.85			75,543,8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1,920,000.00				651,605,223.27												693,525,223.27			693,525,223.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41,920,000.00				646,722,659.39												688,642,659.39			688,642,659.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882,563.88												4,882,563.88			4,882,563.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61,291.67			-27,760,904.47			-19,999,612.80			-19,999,612.80
1．提取盈余公积											7,761,291.67			-7,761,291.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19,999,612.80			-19,999,612.80			-19,999,612.80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680,000.00				915,839,684.20		1,096,330.33		21,510,995.29		116,331,064.25		1,222,458,074.07		1,222,458,074.07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60,000.00				262,424,035.05			311,501.19		7,759,500.24		39,213,595.77		435,468,632.25		435,468,63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60,000.00				262,424,035.05			311,501.19		7,759,500.24		39,213,595.77		435,468,632.25		435,468,63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0,425.88		325,215.67		5,990,203.38		29,794,132.57		37,919,977.50		37,919,97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215.67				55,783,948.75		56,109,164.42		56,109,16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0,425.88								1,810,425.88		1,810,425.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0,425.88								1,810,425.88		1,810,425.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90,203.38		-25,989,816.18		-19,999,612.80		-19,999,612.80
1．提取盈余公积									5,990,203.38		-5,990,203.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9,612.80		-19,999,612.80		-19,999,612.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760,000.00				264,234,460.93		636,716.86		13,749,703.62		69,007,728.34		473,388,609.75	473,388,609.75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60,000.00				264,234,460.93				13,749,703.62	83,748,056.53	487,492,22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60,000.00				264,234,460.93				13,749,703.62	83,748,056.53	487,492,2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1,920,000.00				651,605,223.27				7,761,291.67	49,852,012.20	751,138,527.1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7,612,916.67	77,612,916.6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1,920,000.00				651,605,223.27						693,525,223.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41,920,000.00				646,722,659.39						688,642,659.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4,882,563.88						4,882,563.88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61,291.67	-27,760,904.47	-19,999,61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61,291.67	-7,761,291.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9,612.80	-19,999,612.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680,000.00				915,839,684.20			21,510,995.29	133,600,068.73	1,238,630,748.2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760,000.00				262,424,035.05				7,759,500.24	49,835,838.96	445,779,37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60,000.00				262,424,035.05				7,759,500.24	49,835,838.96	445,779,37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0,425.88				5,990,203.38	33,912,217.57	41,712,84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902,033.75	59,902,03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0,425.88						1,810,425.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0,425.88						1,810,425.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90,203.38	-25,989,816.18	-19,999,612.80
1．提取盈余公积									5,990,203.38	-5,990,203.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9,612.80	-19,999,612.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760,000.00				264,234,460.93				13,749,703.62	83,748,056.53	487,492,221.08

公司负责人：许建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来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084759179A；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12,576.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41,92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7,680,000 股；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1)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2)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专利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等产品。(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不需要匀场的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或依据每月客户提供的产品合格对账清单明细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匀场的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匀场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CIF 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EXW 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DDP、DAP 等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

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3)产品维修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并经客户验收，根据验收单与合同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之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2、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24%、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宁波协诺	20%
香港健信	16.50%
印度健信	25%
意大利健信	2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1005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2025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协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5 年按照上述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先进制造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7 年可享受上述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741,450,485.14	46,883,042.24
其他货币资金	5,068,631.92	16,104,772.76
合计	746,519,117.06	62,987,815.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79,921.47	7,891,702.59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 12 月底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期初、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各类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842,030.32	91,553,050.25
1 至 2 年	1,579,374.02	6,573,590.50
2 至 3 年	5,070,721.00	7,248,193.00
3 年以上	5,829,133.00	
合计	124,321,258.34	105,374,833.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18,914.00	9.91	12,318,914.00	100.00	0.00	12,318,914.00	11.69	12,318,914.00	100.00	0.00
其中：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14.00	9.91	12,318,914.00	100.00	0.00	12,318,914.00	11.69	12,318,914.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02,344.34	90.09	5,608,132.92	5.01	106,394,211.42	93,055,919.75	88.31	4,727,939.46	5.08	88,327,980.29
其中：										
采用账龄组合	112,002,344.34	90.09	5,608,132.92	5.01	106,394,211.42	93,055,919.75	88.31	4,727,939.46	5.08	88,327,980.29
合计	124,321,258.34	/	17,927,046.92	/	106,394,211.42	105,374,833.75	/	17,046,853.46	/	88,327,980.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14.00	12,318,9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18,914.00	12,318,914.00	100.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其经营情况，于 2023 年末对其应收账款 10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842,030.32	5,592,101.52	5.00
1-2 年	160,314.02	16,031.40	10.00
合计	112,002,344.34	5,608,132.92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80,193.46 元。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18,914.00					12,318,9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7,939.46	880,193.46				5,608,132.92
合计	17,046,853.46	880,193.46				17,927,046.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士胶片集团[注 1]	66,544,064.28		66,544,064.28	53.53	3,327,203.21
GE 医疗[注 2]	29,478,992.31		29,478,992.31	23.71	1,473,949.62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14.00		12,318,914.00	9.91	12,318,914.00
美时医疗[注 3]	4,978,312.33		4,978,312.33	4.00	248,915.62
深圳安科	4,587,800.00		4,587,800.00	3.69	229,390.00
合计	117,908,082.92		117,908,082.92	94.84	17,598,372.45

其他说明

[注 1]富士胶片集团的余额为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FUJIFILM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FUJIFILM Corporation、FUJIFILM Middle East FZE 等的合并计算，下同。

[注 2]GE 医疗的余额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Wipro GE Medical Device Manufacturing Private Limited、GE Healthcare Global Parts Company Inc、GE Healthcare Vietnam Company Ltd 等的合并计算，下同。

[注 3]美时医疗的余额为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Time Medical Ltd、TIME MEDICAL INTERNATIONAL VENTURES (INDIA) Pvt LTD 等的合并计算，下同。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935,879.41	20,587,471.00
合计	35,935,879.41	20,587,47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38,148.21
合计	11,438,148.2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75,903.45	99.61	10,441,795.50	99.60
1 至 2 年	36,990.00	0.39	42,069.35	0.40
合计	9,512,893.45	100.00	10,483,864.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和磁材	3,295,437.89	34.64
COMPOSI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	1,926,736.11	20.25
住友重工	1,820,307.48	19.14
诺而达超导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689,224.06	7.25
中央金库	275,578.75	2.90
合计	8,007,284.29	84.18

其他说明：

其中中央金库余额为预付的进口物料增值税，其他预付款为预付的材料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97,334.87	1,581,021.17
合计	797,334.87	1,581,02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7,972.52	223,713.95
1 至 2 年	135,981.91	64,847.41
2 至 3 年	16,967.50	1,871,614.64
3 年以上	1,788,824.84	157,992.44
合计	2,639,746.77	2,318,168.4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6,416.25	380,520.41
应收代垫款	2,231,588.76	1,937,648.0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741.76	
合计	2,639,746.77	2,318,168.4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185.70	6,484.74	719,476.83	737,147.2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799.10	6,799.10		
--转入第三阶段		-1,696.75	1,696.7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512.02	2,011.10	1,072,741.51	1,105,264.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898.62	13,598.19	1,793,915.09	1,842,411.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本报告第八节“五、财务报告”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737,147.27	1,105,264.63				1,842,411.90
合计	737,147.27	1,105,264.63				1,842,41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ndhra Pradesh Medtech Zone Limited(以下简称 AMTZ Ltd.)	505,017.84	19.13	应收代垫款	1 年以内	25,250.89
	83,508.20	3.16		1-2 年	8,350.82
	1,638,245.09	62.06		3 年以上	1,638,24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159,370.08	6.0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968.50

Senior Accounts Officer, Operation circle,APEPD CL,VSP	70,867.40	2.68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70,867.40
HELIOUS SPECIALTY GASES PRIVATE LIMITED	56,374.47	2.14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56,374.47
Eastern Power Distribution Company of Andhra Pradesh Limited	51,684.43	1.96	押金保证金	1-2 年	5,168.44
合计	2,565,067.51	97.17	/	/	1,812,225.6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284,773.17	4,570,147.12	148,714,626.05	148,321,688.54	4,043,293.69	144,278,394.85
在产品	137,792,971.31	1,921,122.02	135,871,849.29	111,447,551.47	987,367.02	110,460,184.45
库存商品	27,434,935.89	1,708,598.28	25,726,337.61	32,200,361.49	1,305,307.89	30,895,053.60
在途物资	3,513,781.32		3,513,781.32	1,317,734.11		1,317,734.11
半成品	10,329,806.29	560,629.04	9,769,177.25	10,297,286.73	543,711.11	9,753,575.62
发出商品	10,683,033.40	36,093.25	10,646,940.15	18,131,171.60	300,575.67	17,830,595.93
委托加工物资	4,465,568.63		4,465,568.63	3,975,976.01		3,975,976.01
合计	347,504,870.01	8,796,589.71	338,708,280.30	325,691,769.95	7,180,255.38	318,511,514.5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43,293.69	2,107,841.98		1,443,864.73	137,123.82	4,570,147.12
在产品	987,367.02	949,027.69	137,123.82	152,396.51		1,921,122.02

库存商品	1,305,307.89	836,448.42		433,158.03		1,708,598.28
半成品	543,711.11	320,992.88		304,074.95		560,629.04
发出商品	300,575.67			264,482.42		36,093.25
合计	7,180,255.38	4,214,310.97	137,123.82	2,597,976.64	137,123.82	8,796,589.7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额	4,676,578.77	6,408,515.54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142.47	
待摊费用	122,808.43	280,148.60
合计	4,799,529.67	6,688,664.1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苏州柏尔特	3,785,223.41			-239,565.05						3,545,658.36	
小计	3,785,223.41			-239,565.05						3,545,658.36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3,785,223.41			-239,565.05						3,545,658.3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589,991.51	109,822,369.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3,589,991.51	109,822,36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349,645.90	3,545,492.11	99,990,825.72	609,353.57	209,495,317.3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259.80	472,618.96	17,645,983.57	9,227.40	19,514,089.73
（1）购置		460,668.92	9,559,372.32		10,020,041.24
（2）在建工程转入	1,386,259.80	11,543.68	7,829,423.23		9,227,226.71
（3）汇率变动		406.36	257,188.02	9,227.40	266,821.78
3.本期减少金额		43,466.99	1,474,183.69		1,517,650.68
（1）处置或报废		38,054.21	1,286,202.25		1,324,256.46
（2）汇率变动		5,412.78	187,981.44		193,394.22
4.期末余额	106,735,905.70	3,974,644.08	116,162,625.60	618,580.97	227,491,756.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416,813.80	2,513,352.62	63,439,489.07	303,291.94	99,672,947.43

2.本期增加金额	5,015,318.99	297,334.59	10,023,368.59	113,761.16	15,449,783.33
（1）计提	5,015,318.99	297,148.10	9,882,381.30	110,254.81	15,305,103.20
（2）汇率变动		186.49	140,987.29	3,506.35	144,680.13
3.本期减少金额		41,282.99	1,179,682.93		1,220,965.92
（1）处置或报废		36,151.51	1,098,078.40		1,134,229.91
（2）汇率变动		5,131.48	81,604.53		86,736.01
4.期末余额	38,432,132.79	2,769,404.22	72,283,174.73	417,053.10	113,901,76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303,772.91	1,205,239.86	43,879,450.87	201,527.87	113,589,991.51
2.期初账面价值	71,932,832.10	1,032,139.49	36,551,336.65	306,061.63	109,822,369.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846,160.0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24,544.73	1,061,148.86
工程物资		

合计	5,424,544.73	1,061,148.8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00 套无液氮超导磁体项目	2,599,781.07		2,599,781.07			
在安装设备	2,824,763.66		2,824,763.66			
装修工程				1,061,148.86		1,061,148.86
合计	5,424,544.73		5,424,544.73	1,061,148.86		1,061,14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1,061,148.86	101,724.00	1,162,872.86								自筹
年产 600 套无液氦 超导磁体项目	18,286.98		2,599,781.07			2,599,781.07	1.42	1.00%				自筹、募 集资金
在安装设备			10,952,796.76	8,064,353.85	63,679.25	2,824,763.66						自筹、募 集资金
合计	18,286.98	1,061,148.86	13,654,301.83	9,227,226.71	63,679.25	5,424,544.7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47,440.80	5,647,44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99.68	143,799.68
(1) 租入	27,411.53	27,411.53
(2) 汇率变动	116,388.15	116,388.15
3.本期减少金额	328,910.34	328,910.34
(1) 处置	29,520.08	29,520.08
(2) 汇率变动	299,390.26	299,390.26
4.期末余额	5,462,330.14	5,462,330.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7,115.67	1,167,115.67
2.本期增加金额	435,125.30	435,125.30
(1) 计提	367,612.13	367,612.13
(2) 汇率变动	67,513.17	67,513.17
3.本期减少金额	61,403.37	61,403.37
(1) 处置	19,949.34	19,949.34
(2) 汇率变动	41,454.03	41,454.03
4.期末余额	1,540,837.60	1,540,837.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1,492.54	3,921,492.54
2.期初账面价值	4,480,325.13	4,480,325.1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75,654.00	41,031,051.61	1,738,026.89	81,544,732.50
2.本期增加金额			906,478.37	906,478.37
(1) 购置			906,478.37	906,478.3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775,654.00	41,031,051.61	2,644,505.26	82,451,210.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23,119.55	41,031,051.61	1,032,088.20	51,186,259.36
2.本期增加金额	935,281.80		227,750.16	1,163,031.96
(1) 计提	935,281.80		227,750.16	1,163,031.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58,401.35	41,031,051.61	1,259,838.36	52,349,291.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17,252.65		1,384,666.90	30,101,919.55
2.期初账面价值	29,652,534.45		705,938.69	30,358,473.14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邮箱使用费		93,029.70	9,923.20		83,106.50
合计		93,029.70	9,923.20		83,106.5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47,164.17	3,832,074.64	24,074,370.90	3,611,155.63

递延收益	6,998,301.72	1,049,745.26	11,186,590.74	1,677,988.61
预计负债	1,630,724.06	244,608.61	831,324.04	124,698.61
业务合并	6,928,518.76	1,039,277.82	13,649,885.55	2,047,482.84
租赁负债	15,575.03	778.75	6,666.68	333.33
合计	41,120,283.74	6,166,485.08	49,748,837.91	7,461,659.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	14,216,880.82	2,132,532.13	392,984.59	58,947.69
使用权资产	15,228.65	761.43	6,525.02	326.25
合计	14,232,109.47	2,133,293.56	399,509.61	59,273.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293.56	4,033,191.52	59,273.94	7,402,38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3,293.56		59,273.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018,884.36	889,885.21
股份支付	16,882,959.66	12,000,395.78
合计	19,901,844.02	12,890,280.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报告期末和期初累计亏损分别为 18,705,539.21 元和 14,557,511.77 元，参考当地相关税收政策进行可抵扣亏损的弥补。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874,208.33		3,874,208.33	5,203,306.80		5,203,306.80
合计	3,874,208.33		3,874,208.33	5,203,306.80		5,203,306.8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6.86	506.86	质押	各类保证金存款	1,610.48	1,610.48	质押	各类保证金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1,143.81	1,143.81	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票据	1,951.75	1,951.75	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票据
固定资产	9,929.68	6,456.97	抵押	抵押担保	9,817.81	6,816.49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877.57	2,871.73	抵押	抵押担保	3,877.57	2,965.25	抵押	抵押担保
合计	15,457.92	10,979.37		/	17,257.60	13,343.97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3,680.56
合计		10,003,680.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19,332.74	62,181,098.58
合计	74,719,332.74	62,181,098.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2,546,615.72	59,904,804.83
应付设备工程款	2,739,863.29	1,707,264.27
其他	4,349,089.74	1,430,615.82
合计	39,635,568.75	63,042,684.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600,815.92	13,217,191.98
合计	7,600,815.92	13,217,191.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10,278.46	97,855,198.46	94,917,270.15	19,148,20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863.75	5,896,331.40	5,779,354.25	501,840.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95,142.21	103,751,529.86	100,696,624.40	19,650,047.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8,386.13	88,217,330.12	86,226,369.23	17,959,347.02
二、职工福利费		3,345,450.01	3,345,450.01	
三、社会保险费	241,892.33	3,194,134.33	3,157,166.91	278,85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463.34	2,902,672.14	2,855,187.57	258,947.91

工伤保险费	30,428.99	291,462.19	301,979.34	19,911.84
四、住房公积金		1,340,360.00	1,340,3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7,924.00	847,924.00	910,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210,278.46	97,855,198.46	94,917,270.15	19,148,206.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2,448.79	5,722,084.71	5,607,899.90	486,633.60
2、失业保险费	12,414.96	174,246.69	171,454.35	15,207.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4,863.75	5,896,331.40	5,779,354.25	501,840.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74,377.09	
企业所得税	1,925,822.61	4,759,434.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4,901.56	294,85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33.57	78,459.22
房产税	1,166,736.25	1,160,702.12
土地使用税	458,627.82	458,627.88
印花税	101,316.28	72,791.74
教育费附加	75,614.39	33,625.38
地方教育附加	50,409.60	22,416.92
残保金	1,103,431.85	891,504.93
合计	7,597,671.02	7,772,419.0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39,040.04	7,933,766.63

合计	22,039,040.04	7,933,766.63
----	---------------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847,675.40	
押金保证金	4,127,304.00	7,914,476.28
应付未付款	64,060.64	19,290.35
合计	22,039,040.04	7,933,766.6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9,688.76	393,113.54
合计	459,688.76	393,113.5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74,592.94	740,472.01
产品质量保证	1,630,724.06	831,324.04
合计	2,505,317.00	1,571,796.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518,819.24	8,440,017.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41,317.71	4,444,548.65
合计	3,577,501.53	3,995,469.2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86,590.74	175,700.00	4,363,989.02	6,998,301.72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合计	11,186,590.74	175,700.00	4,363,989.02	6,998,301.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25,760,000.00	41,920,000.00				41,920,000.00	167,68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2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778,873,6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230,940.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642,659.3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1,9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6,722,659.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4号）。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7,364,034.84	646,722,659.39		904,086,694.23
其他资本公积	6,870,426.09	4,882,563.88		11,752,989.97
合计	264,234,460.93	651,605,223.27		915,839,684.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46,722,659.39 元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之说明。

2.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882,563.88 元，系公司本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882,563.88 元，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五、股份支付”之“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之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716.86	459,613.47				459,613.47		1,096,330.3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6,716.86	459,613.47				459,613.47		1,096,330.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6,716.86	459,613.47				459,613.47		1,096,330.3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49,703.62	7,761,291.67		21,510,995.29
合计	13,749,703.62	7,761,291.67		21,510,995.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7,761,291.67元，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007,728.34	39,213,595.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007,728.34	39,213,595.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84,240.38	55,783,948.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61,291.67	5,990,203.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9,612.80	19,999,612.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31,064.25	69,007,728.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1,631,901.30	409,020,196.35	401,417,372.41	301,298,981.70
其他业务	27,620,246.78	12,900,389.28	24,080,120.61	11,195,128.29
合计	579,252,148.08	421,920,585.63	425,497,493.02	312,494,109.9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72,816,320.85	419,227,061.15	420,366,507.59	310,310,085.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超导产品	431,134,286.08	317,866,055.47
永磁产品	120,497,615.22	91,154,140.88
其他	21,184,419.55	10,206,864.80
合计	572,816,320.85	419,227,061.15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410,570,866.97	302,985,283.64
境外	162,245,453.88	116,241,777.51
合计	572,816,320.85	419,227,061.15
按商品或服务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72,816,320.85	419,227,061.15
合计	572,816,320.85	419,227,061.15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72,816,320.85	419,227,061.15
合计	572,816,320.85	419,227,06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720.40	485,418.48
教育费附加	584,451.59	208,036.49
地方教育附加	389,634.40	138,690.98

印花税	377,465.96	314,990.58
房产税	1,175,978.69	1,164,173.52
土地使用税	458,627.76	458,627.76
车船税	1,380.00	1,710.00
合计	4,351,258.80	2,771,647.8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9,450.28	2,603,025.41
场地改造费	213,128.29	1,047,621.66
折旧与摊销	643,424.97	613,223.73
股份支付	1,300,262.49	472,404.78
差旅费	226,112.88	199,246.57
办公费	100,020.59	74,599.87
业务招待费	86,661.57	120,652.65
保险费	110,816.33	124,999.98
合计	4,579,877.40	5,255,774.6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60,749.26	11,007,388.05
折旧与摊销	3,979,741.77	4,570,259.78
办公费	2,262,880.35	2,196,162.46
中介机构费	3,955,205.89	1,687,798.07
残保金	1,126,841.54	891,504.93
业务招待费	1,647,973.58	300,993.50
差旅费	264,458.69	297,019.71
股份支付	634,855.17	229,626.27
维修改造费	268,676.71	116,912.03
其他	1,886,692.10	1,169,119.07
合计	27,788,075.06	22,466,783.8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44,292.80	20,727,944.23
直接投入	5,458,132.37	4,921,741.34
股份支付	1,713,084.37	675,269.25
折旧与摊销	725,922.17	551,426.92
委托研发费	347,865.91	291,262.13
其他	405,718.63	477,718.31
合计	34,495,016.25	27,645,362.1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8,888.25	371,036.8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20,987.36	236,767.42
减：利息收入	396,093.38	705,301.99
汇兑损益	1,483,220.67	1,250,152.25
手续费	183,421.08	146,699.37
合计	1,649,436.62	1,062,586.5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5,267.27	1,237,017.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5,566.17	5,706,901.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4,921.91	113,090.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44,209.04	3,568,320.70
合计	7,829,964.39	10,625,329.9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565.05	-90,321.37
合计	-239,565.05	-90,321.37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0,193.46	-246,529.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5,264.63	-438,657.46
合计	-1,985,458.09	-685,187.21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14,310.97	-1,552,810.0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214,310.97	-1,552,810.0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773.63

合计		24,773.63
----	--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3,315.04	5,000.00	13,315.04
其他	0.38	481.49	0.38
合计	13,315.42	5,481.49	13,315.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753.49	24,671.99	88,753.49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730,733.75	213.77	730,733.75
其他	38,783.17	7,064.96	38,783.17
合计	878,270.41	51,950.72	878,270.4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40,139.67	5,853,165.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9,193.56	439,429.68
合计	9,909,333.23	6,292,595.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84,993,573.6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49,036.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680.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257.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934.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13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404.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3,403.65
研发加计扣除	-4,812,704.82
其他	26,359.59
所得税费用	9,909,33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类保证金	95,583,880.32	98,078,822.89
收到政府补助	1,572,544.42	10,357,323.06
租金收入	7,272,484.77	5,798,013.54
代收补助款	3,571,549.79	
利息收入	396,093.38	705,301.99
其他	145,432.57	708,977.56
合计	108,541,985.25	115,648,439.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类保证金	88,360,807.59	97,410,975.30
支付其他付现成本	10,334,002.09	10,623,100.16
支付代收补助款	3,571,549.79	
合计	102,266,359.47	108,034,07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	23,999,475.77	23,162,149.96
合计	23,999,475.77	23,162,149.9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6,333,840.00	
支付的租金	398,298.89	447,168.96
合计	16,732,138.89	447,16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3,680.56	25,000,000.00	157,900.89	35,161,581.45		
租赁负债（含	4,388,582.82		248,398.88	398,298.89	201,492.52	4,037,190.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4,392,263.38	25,000,000.00	406,299.77	35,559,880.34	201,492.52	4,037,190.2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084,240.38	55,783,94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4,310.97	1,552,810.07
信用减值损失	1,985,458.09	685,187.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2,715.33	14,153,171.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63,031.96	1,109,08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2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7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753.49	24,67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108.92	1,621,18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565.05	90,32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9,193.56	439,4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11,076.70	-84,236,06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65,156.51	-387,76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10,868.52	-13,224,332.93
其他	4,882,563.88	1,810,4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4,763.10	-20,602,701.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1,450,485.14	46,883,042.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83,042.24	101,923,409.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567,442.90	-55,040,366.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1,450,485.14	46,883,042.2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1,450,485.14	46,883,04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450,485.14	46,883,042.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714,354,454.53	募集资金
合计	714,354,454.5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	------	------	----

其他货币资金	5,068,631.92	16,104,772.76	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5,068,631.92	16,104,772.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5,657,712.84
其中：美元	545,976.21	7.0288	3,837,557.58
欧元	48,962.09	8.2355	403,227.29
港币	11,411.31	0.9032	10,306.70
印度卢比	17,964,511.70	0.0783	1,406,621.27
应收账款	-	-	3,272,781.24
其中：美元	282,281.00	7.0288	1,984,096.69
印度卢比	16,458,295.66	0.0783	1,288,684.55
其他应收款	-	-	2,433,757.36
其中：印度卢比	31,082,469.54	0.0783	2,433,757.36
应付账款	-	-	1,438,089.74
其中：欧元	94,601.04	8.2355	779,086.86
印度卢比	8,416,384.10	0.0783	659,002.88
其他应付款	-	-	579,371.83
其中：美元	80,000.00	7.0288	562,304.00
欧元	2,072.47	8.2355	17,067.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4,018,525.52
其中：欧元	62,440.51	8.2355	514,228.82
印度卢比	44,754,747.12	0.0783	3,504,296.7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健信	香港	港币	以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为记账本位币
印度健信	印度	印度卢比	以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意大利健信	意大利	欧元	以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租赁”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83,720.46	216,331.3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7,252.23	49,784.65
合计	140,972.69	266,116.0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0,987.36	236,767.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9,057.99	713,284.9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二)流动性风险”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49,057.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435,827.23	5,130,985.4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6,435,827.23	5,130,985.43
合计	6,435,827.23	5,130,985.4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44,292.80	20,727,944.23
直接投入	5,458,132.37	4,921,741.34
股份支付	1,713,084.37	675,269.25
折旧与摊销	725,922.17	551,426.92
委托研发费	347,865.91	291,262.13
其他	405,718.63	477,718.31
合计	34,495,016.25	27,645,362.1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495,016.25	27,645,362.18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协诺	宁波市	100,000.00	宁波市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健信	香港	6,897,100.00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印度健信	印度	8,988.79	印度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意大利健信	意大利	314,586.40	意大利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苏州柏尔特各股东方确认以及《合资经营协议书》的约定，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重要事项。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各方全体一致批准，方可实施其重大事宜。因此，苏州柏尔特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45,658.36	3,785,223.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9,565.05	-90,321.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9,565.05	-90,321.3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65,998.10	70,458.66		1,315,267.27		5,721,189.4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220,592.64	105,241.34		3,048,721.75		1,277,112.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86,590.74	175,700.00		4,363,989.02		6,998,301.7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15,267.27	1,237,017.39
与收益相关	4,445,566.17	5,706,901.31
合计	5,760,833.44	6,943,918.7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7、应收款项融资及9、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4.84%（2024 年 12 月 31 日：93.9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4,719,332.74	74,719,332.74	74,719,332.74		
应付账款	39,635,568.75	39,635,568.75	39,635,568.75		
其他应付款	22,039,040.04	22,039,040.04	22,039,040.0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7,190.29	7,995,714.89	479,199.14	606,517.11	6,909,998.64
小 计	140,431,131.82	144,389,656.42	136,873,140.67	606,517.11	6,909,998.6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3,680.56	10,121,458.33	10,121,458.33		
应付票据	62,181,098.58	62,181,098.58	62,181,098.58		
应付账款	63,042,684.92	63,042,684.92	63,042,684.92		
其他应付款	7,933,766.63	7,933,766.63	7,933,766.6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388,582.82	8,859,166.10	419,148.17	842,458.50	7,597,559.43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的非流动负 债)					
小 计	147,549,813.51	152,138,174.56	143,698,156.63	842,458.50	7,597,559.4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5,935,879.41	35,935,879.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935,879.41	35,935,879.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注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柏尔特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韵升	参股股东
慈溪锐涵[注 1]	其他
慈溪市多辉机械配件厂[注 1]	其他
宁波全川[注 2]	其他
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宁波睿翎	其他
宗汉成宝[注 3]	其他
慈溪市宗汉聚达木器加工厂[注 3]	其他
慈溪市宗汉聪娣五金商店[注 3]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上述公司合并简称锐涵机械，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数据及余额按照锐涵机械汇总披露。

[注 2]上述公司合并简称宁波全川，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数据及余额按照宁波全川汇总披露。

[注 3]上述个体工商户合并简称宗汉成宝，公司与上述三家个体工商户交易数据及余额按宗汉成宝汇总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宁波韵升	采购货物	40,048,601.38	53,000,000.00	否	48,216,243.62
宁波全川	采购货物及加工服务	16,552,110.81	25,000,000.00	否	16,634,919.04
宁波睿翎	采购货物及加工服务	10,714,625.94	15,000,000.00	否	10,815,283.57
宗汉成宝	采购货物及加工服务	298,372.81	350,000.00	否	794,535.15
锐涵机械	采购货物及加工服务	39,817.48	50,000.00	否	293,716.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柏尔特	超导产品及配件	1,067,299.12	1,105,550.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建益	2,000.00	2023/1/5	2025/6/16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8.44	697.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柏尔特	84,072.00	4,203.60		
小计		84,072.00	4,203.60		
预付款项					
	宁波全川			1,712,238.82	
	苏州柏尔特			714,159.36	
小计				2,426,398.1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韵升	5,340,372.31	10,041,442.80
	宁波全川	1,442,185.83	252,566.38
	宁波睿翎	779,676.51	2,536,691.48
	宗汉成宝	970.87	157,082.03
小计		7,563,205.52	12,987,782.69
应付票据			
	宁波韵升	15,345,650.82	14,379,774.54
	宁波全川	5,617,953.80	5,780,000.00
	宁波睿翎	3,424,245.00	2,140,000.00
小计		24,387,849.62	22,299,774.54
合同负债			
	苏州柏尔特		953,699.12
小计			953,699.1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102,533	301,798.16
销售人员	102,533	964,873.77	102,533	964,873.77				
合计	102,533	964,873.77	102,533	964,873.77			102,533	301,798.16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882,959.66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34,855.17	
研发人员	1,713,084.37	
销售人员	1,300,262.49	
生产人员	1,234,361.85	
合计	4,882,563.8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304,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304,000.00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7,680,000股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50,304,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7.00%。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核心部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向 A 公司实现的各类业务（包括销售货物、加工服务、维修服务、磁体出租、集装箱出租等）金额为 21,283.72 万元；向 B 公司实现的各类业务（包括销售货物、维修服务、集装箱出租等）金额为 10,180.78 万元。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536,116.13	95,206,790.64
1 至 2 年	2,347,846.02	6,574,914.50
2 至 3 年	5,070,721.00	7,248,193.00
3 年以上	5,829,133.00	
合计	124,783,816.15	109,029,898.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18,914.00	9.87	12,318,914.00	100.00		12,318,914.00	11.30	12,318,914.00	100.00	
其中：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14.00	9.87	12,318,914.00	100.00		12,318,914.00	11.30	12,318,91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64,902.15	90.13	5,543,700.44	4.93	106,921,201.71	96,710,984.14	88.70	4,704,702.56	4.86	92,006,281.58
其中：										
账龄组合	110,713,694.81	88.73	5,543,700.44	5.01	105,169,994.37	92,591,181.73	84.92	4,704,702.56	5.08	87,886,479.17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751,207.34	1.40			1,751,207.34	4,119,802.41	3.78			4,119,802.41
合计	124,783,816.15	/	17,862,614.44	/	106,921,201.71	109,029,898.14	/	17,023,616.56	/	92,006,281.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14.00	12,318,9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18,914.00	12,318,914.00	100.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18,914.00					12,318,9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4,702.56	838,997.88				5,543,700.44
合计	17,023,616.56	838,997.88				17,862,614.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富士胶片集团	66,544,064.28		66,544,064.28	53.33	3,327,203.21
GE 医疗	29,476,372.61		29,476,372.61	23.62	1,473,954.42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14.00		12,318,914.00	9.87	12,318,914.00
深圳安科	4,587,800.00		4,587,800.00	3.68	229,390.00
美时医疗	3,817,559.10		3,817,559.10	3.06	190,877.96
合计	116,744,709.99		116,744,709.99	93.56	17,540,33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500,927.38	8,397,435.28
合计	4,500,927.38	8,397,435.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0,807.01	664,567.85
1 至 2 年	664,567.85	173,648.66
2 至 3 年	173,249.66	676,013.33
3 年以上	3,124,010.65	6,897,872.32
合计	4,522,635.17	8,412,102.1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4,318,321.39	8,380,531.16
押金保证金	204,313.78	31,571.00
合计	4,522,635.17	8,412,102.1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0.23	1,736.65	12,900.00	14,666.8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0.23	30.23		
--转入第三阶段		-1,696.75	1,696.7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57.09	-9.68	-1,906.50	7,040.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957.09	60.45	12,690.25	21,707.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本报告第八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4,666.88	7,040.91				21,707.79
合计	14,666.88	7,040.91				21,707.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印度健信	381,665.23	8.44	拆借款	1 年以内	
	663,963.35	14.68		1-2 年	
	156,282.16	3.46		2-3 年	
	3,116,410.65	68.91		3 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 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159,370.08	3.52	保证金	1 年以内	7,968.50
上海浦江海关	19,771.70	0.44	保证金	1 年以内	988.59
Arshiya Panvel Logistics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604.50	0.01	保证金	1-2 年	5,150.70
	16,967.50	0.38		2-3 年	
梅塞尔阳光（宁波） 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5,600.00	0.12	保证金	3 年以上	5,600.00
合计	4,520,635.17	99.96	/	/	19,707.79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634,535.00		22,634,535.00	22,634,535.00		22,634,535.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3,545,658.36		3,545,658.36	3,785,223.41		3,785,223.41
合计	26,180,193.36		26,180,193.36	26,419,758.41		26,419,758.41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香港健信	22,534,535.00						22,534,535.00	
宁波协诺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2,634,535.00						22,634,53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苏州 柏尔 特	3,785,223.41			-239,565.05						3,545,658.36	
小计	3,785,223.41			-239,565.05						3,545,658.36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3,785,223.41			-239,565.05						3,545,658.3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574,685.51	405,703,659.88	404,859,450.01	305,515,182.52
其他业务	27,478,051.83	13,142,078.54	22,743,877.87	9,728,491.51
合计	571,052,737.34	418,845,738.42	427,603,327.88	315,243,674.0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564,685,334.82	416,152,213.94	422,472,342.45	313,059,649.17

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超导产品	423,077,070.29	314,549,519.00
永磁产品	120,497,615.22	91,154,140.88
其他	21,110,649.31	10,448,554.06
合计	564,685,334.82	416,152,213.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10,584,010.17	305,425,981.20
境外	154,101,324.65	110,726,232.74
合计	564,685,334.82	416,152,213.94
按商品或服务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4,685,334.82	416,152,213.94
合计	564,685,334.82	416,152,213.9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64,685,334.82	416,152,213.94
合计	564,685,334.82	416,152,213.9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565.05	-90,321.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466.88
资金拆借投资收益	482,804.14	395,362.00
合计	243,239.09	237,573.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75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0,833.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20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4,87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5,43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85,568.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4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许建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